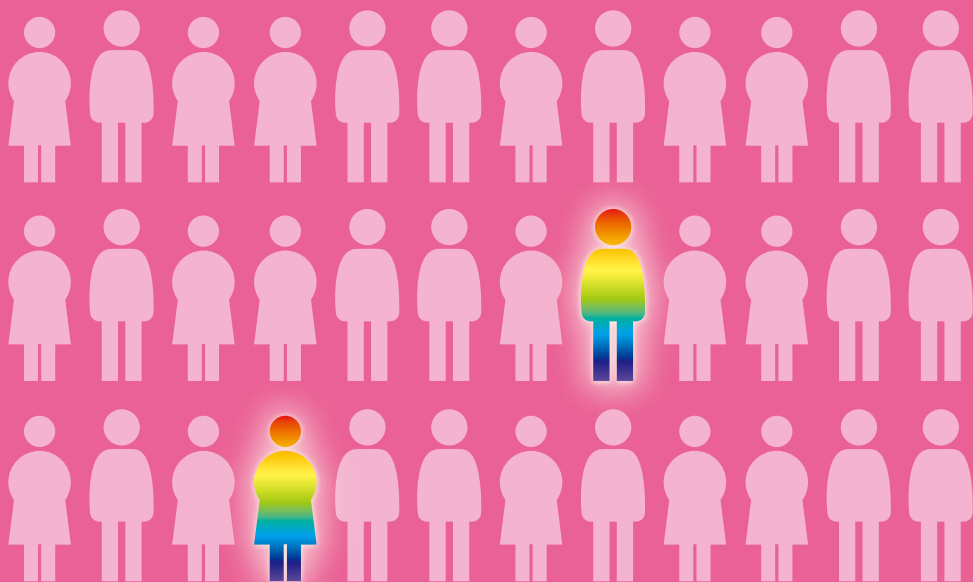




用愛 · 用心 · 用情
love · live · life



彩虹·真好
Rainbow Taipei
I ♥ You



2009同志公民運動
彩虹真健康 臺北好幸福

認 識 同 志

手 冊

2009年同志公民運動精句摘錄

過去我們以為同志族群不存在，事實上他們也和大家一樣在臺北市努力工作生活。
民政局長黃呂錦茹

期待透過民間團體和政府的努力，讓臺北在亞洲同志心中成為平等友善的大城市。
紅絲帶基金會施伯南董事長

誤解和刻板印象來自不了解，了解之後就會發現同性戀和異性戀沒有什麼不同。
實踐大學謝文宣教授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特別在法律這塊，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政治大學廖元豪教授

同志也是一般人，有好人，也有壞人，只有讓自己變得更好，才有更好的男朋友。
陳敬學先生轉述母親的話

同志健康議題不該被特殊化，立場應該不針對同志，而是對疾病對人的傷害。
臺北醫學院學聽醫師

目錄

序言：彩虹真健康、臺北好幸福/郝龍斌.....	2
臺北同志公民運動邁向第十年/施伯南.....	4
同志也是我們的寶貝孩子/洪媽媽.....	6
身份篇：同志的世界Q&A/編輯小組.....	8
同志語言/編輯小組.....	15
全民Gay檢/編輯小組.....	16
健康篇：同志情愛與健康/廖學聰.....	18
同志可以有不感染愛滋的權利/陳紫君.....	22
同志心健康/黎士鳴.....	24
權益篇：我有一個彩虹夢/陳敬學.....	28
帝力於我何有哉？談「同志伴侶」的法律問題/廖元豪.....	32
同志平權運動大事紀/編輯小組.....	36
衣櫃裡的親密關係/謝文宜.....	48
新MSM運動：突破雙重標籤化，同志應推廣新MSM運動/丁志音.....	50
MSM在公共場域的性互動型態/葉桂君.....	52
同志污名化的觀念造成同志教育的障礙/金家玉.....	54
09年公民運動：「彩虹真健康，臺北好幸福」座談會摘錄/李芳盈.....	56
【錦衣衛靚劇廠】劇團/編輯小組.....	70
10週年感恩晚會暨攤位活動記錄/紅絲帶實習生.....	74
Colorful Love, Colorful Taipei/小向.....	80
他山之石：彩虹正飛揚-臺灣青年日本參訪交流團/林大隻、李芳盈..	82
資源篇：臺灣同志網路資源.....	84

2009年認識同志手冊

LGBT Civil Right Movement, Taipei, 2009

出版機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編輯小組：洪林瓊照、金家玉、汪育如

林大隻、周順瑛、王淑瑤

美術排版：劉季蓁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序言

彩虹真健康

臺北同志公民運動已經十年了。「十年」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臺北市從民國 89 年首次由公部門編列預算辦理「同志公民運動」迄今，秉持著「尊重少數、包容多元」的精神辦理過各種型態的活動，開啓了市民朋友認識及了解同志與多元性傾向的一扇門。過程中見證了包容、接納與關懷，也仰賴同志先進們及相關團體的合作，並希望透過每一次活動的舉辦，扮演同志朋友與市民朋友良好的溝通橋樑，讓更多人在生活中看見同志朋友。

過去我們所舉辦的同志公民運動，每年皆以不同的重點與展現方式，讓同志朋友們特有的創意與文化，透過不同的活動型態給予市民認識的機會及接觸的管道，創造不同族群相互尊重及交流的空間，增加市民對同志生活的了解並改變其誤解與偏見，進而在未來能於各項議題中促進同志公民權。

今年以「彩虹真健康、臺北好幸福」為主題，加入同志伴侶關係、健康及法律權益等元素，辦理相關議題之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作精彩的討論，讓同志朋友及市民朋友瞭解同志伴侶間如何相處與經營，遇到問題時如何面對及處理，或在健康問題上如何照顧及保護自己，在法律議題中有哪些與自己相關的權益，如何運用及爭取。另外，以舞臺劇的方式，演繹同志

臺北好幸福

的愛情故事，劇中描述一位同志追求真愛的五段過程，同時也要面對慈愛母親所帶來的壓力問題，深刻描寫出同志的情愛觀點與永世的親子關係，透過戲劇生動的呈現，讓市民朋友更深入瞭解同志在面對感情與親情時的想法及難題。10週年的回顧活動則以「歡喜辦桌」方式，依歷屆主題設計互動遊戲，邀請歷年參與過同志公民運動的朋友及新朋友共同回顧10年活動點滴，並舉行「彩虹真好」同心同力把愛傳出去之10週年感恩晚會，透過晚會的方式表達對過去10年活動之感謝及對八八風災之災區居民的關懷與祈福之意。

《2009 認識同志手冊》，今年的內容，除了將過去十年的內容做精華摘錄之外，更增加健康與衛生、同志伴侶權益及法律的篇幅，讓同志朋友藉此獲得此等方面的意識與觀念，也呼應我們本次活動的主題：「彩虹真健康、臺北好幸福」。

希望這個十年，只是一個開始，我們期待在未來無限的十年，能夠看到各種人種、國籍、性傾向的朋友，都能在臺北自由安心的生活，綻放光芒。

臺北市市長

郝龍斌

序言

臺北同志公民運動邁向第十年 十年是轉折也是見證

臺北同志公民運動今年（2009年）邁向第十年
在官方和民間團體的努力之下 十年來達成許多個第一

臺北市政府從 2000 年以來，由民政局以全國「第一次」以公部門預算支持同志公民運動，以「認識臺北、認識同志」為開端，讓臺北市民「第一次」與同志公民有了拉近距离的接觸；第二年以「陽光、活力、同志」舉辦彩虹運動會，「第一次」改變民眾對於同志只重視夜生活的錯誤印象，也首次「以同志社區巡迴講座」讓市民與同志藉由講座可面對面的溝通。2002 年以「與世界接軌，與同志為友」為主軸，首次票選同志十大情歌與十大同志夢中情人，引起媒體、演藝圈與大眾的討論與關注，也在政府與民間努力牽線之下，員警與同志「第一次接觸」，讓警界對於同志有更清楚的了解與認識。第四屆的同志公民運動，辦理全臺灣「第一次的同志大遊行」，是臺灣第一次更是華人的第一次的同志大遊行。在大家的努力之下，2004 年也推動通過亞洲第一個「性別平等教育法」讓有法源依據規定相關場所包括學校不得歧視同志以及多元性別選擇的同志公民。

第十年同志公民運動是轉折也是見證
轉折是回顧過去十年的努力 展望未來的希望
見證臺北經過十年努力
真正成為一個對同志友善、包容及熱情的城市

十年，是一個過程；十年，是一個回憶；十年，可以讓男孩成長成男人；十年，可以讓少女蛻變成氣質美女；十年，可以是諒解、包容、接納、真愛與關懷。

這段日子以來，臺北彩虹都會與同志們一起開創了許多的歷程、寫下與多紀錄，即使過程有血有淚、有哭有笑，但感動卻是滿滿的。十年來歷經多位同志先進以有限的資源與預算，一次又一次的綻放臺北璀璨彩虹的美好。十週年的重大日子裡，我們希望有更多的朋友來分享這樣的喜悅，讓我們一起真愛不分族群與性別，一同與廣大市民朋友們分享精彩有趣的活動規劃，推動同志公民運動親民本土化、在地社區化的嶄新里程。今年臺北同志公民運動第一次以健康為出發點，以「彩虹真健康 臺北好幸福」為出發點，在西門紅樓，在 2009 年舉辦成功的「彩虹真健康 臺北好幸福」座談會、錦衣衛觀劇廠的劇團戲碼為《Er(r)os》一則錯誤給愛情的留言、「彩虹真好」七夕情人晚會「彩虹社區 友善店家 幸福圓桌 歡喜辦桌」，都得到同志與市民廣大的響應，透過民間團體的努力及市府團隊持續推動關懷同志與正視同志市民的公民運動，讓臺北在亞洲地區同志的心中，仍然是一個對於同志可以公平看待的城市。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董事長

施伯南

序言

同志也是我們的寶貝孩子

今年四月初，我到同志伴侶協會發起人敬學家中拜訪，一進門就看見門口放著大大小小雙各種不同尺寸的鞋子，還有一雙可愛的娃娃鞋，牆上貼著最佳女主角—阿嬤 90 歲生日的照片，敬學與阿瑋這對同志伴侶與阿嬤、父母、妹妹、妹婿、小姪女，三代同住在一起。再往他的房門走動，才開門就望見他的伴侶阿瑋正熟睡在暖窩中；之後早晨運動的父親也回家張羅午餐，並體貼地叫醒阿瑋準備上班，且像愛護兒子一樣地叮嚀，看著阿瑋戴安全帽騎著機車上班去，這是一個幸福的同志家庭，父母接受了兒子的選擇，並且選擇與他同住。我深感受到這個家庭的感動，父母、家人用愛包容、尊重、接納並呵護兒子的伴侶。

身為一個五十多歲的媽媽，很少人像我一樣因為工作而有機會認識同志，這一部份我是幸運的。因此我常常聽見同志說：「洪媽媽，我只敢告訴你，請你不要告訴別人。」「洪媽，我該怎麼辦？我已經有家庭的責任，但我發現我還是喜歡當一個同志。」這種私密的話題與對我的信任，讓我心疼，是不是社會沒有給同志一個如同異性戀者同樣平等的生活空間與尊重；尤其是面對後者，社會的不認同同志，間接嚴重的傷害了他責任上的伴侶。

比起三十歲以下的年輕人，他們明顯地開放而接納同志朋友，甚至許多人身邊圍著一兩位同志；在友善的環境催化下，我們不得不承認在生活中，可以在親戚、朋友、鄰居、職場、學校接觸到同志。也從年輕人的口中發現，他們形容同志是勤學堅毅、感情豐富、有

愛心、心思細膩、體貼善解人意的好人，甚至有幾位年輕女子向我抱怨：「爲什麼那麼優的男人是 GAY。」這些形容詞中表現了他們細微的人格特質，除了性選擇不同，其他幾乎與我的孩子沒有兩樣。

既然他們和我的孩子一樣，更是我孩子的好朋友，那我當然也要關心他的健康。根據疾病管制局統計的數字，發現同志感染愛滋病毒的比例還是穩定的上升，實在令我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我相信同志因爲關心自己的健康，積極地面對愛滋進行必要的篩檢，但我也擔心同志在有限的接納空間與交友，不小心被傳染。

這是社會氛圍及環境限制所造成的後果，同志躲在三溫暖、暗房中談心事做愛做的事，他們的戀情不能像偶像劇一樣在大街公開擁吻、辦理婚禮，也很少被祝福；不過劈腿、伴侶更換卻和一般的兒女戀情卻沒有兩樣，因爲人也有七情六慾。但可以選擇的伴侶及活動空間如此有限，怎麼辦呢？愛滋感染增加的趨勢，該怎麼辦呢？

最近許多年輕人到基金會諮詢或篩檢，就面臨這樣的處境。不管是同志還是異性戀，甚至是雙性戀，性是愛情中的滋潤行爲，但在愛滋蔓延的當下，怎麼告訴孩子分享愛而不共享愛滋，成了我做預防工作上最大的難題。認知安全性行爲 ABC 原則，百分百戴保險套的宣導也非常吃力，小套子的形象中目前還帶有不信任、懷疑、焦慮、不爽的成份，它現在只能以保護者的角色出現，還不是一個受歡迎的產品。

愛滋防治是一種搶救生命的工程 (LIFE SAVING、LIVE CHANGING) 尤其是年輕的生命，我們希望每個孩子都健康，以愛爲出發點，社會從性別平等的角度來認識同志、關懷同志，以一個尊重、接納的長者或社區的關懷來面對同志，當孩子們性別傾向有疑惑、困擾時，至少有一個人或一個容納他的空間，可以聽他說說話，以經驗和智慧給他建議，或是爲他的健康把關，給他支持的力量。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秘書長

林瓊照(洪媽媽)

同志的世界Q&A

編修：2009認識同志手冊編輯小組

● 社會大眾對同志朋友有許多疑問，我們摘錄統整自前 10 年的經典問答，供大家參考。

● Q1：同性戀是不是不正常？

● A：人類的性取向而言，異性戀者佔多數，同性戀者是少數，少數不代表不正常，就好像在台灣，原住民、客家人、外籍人士或者像是左撇子都是少數，但我們都在學習尊重這些少數人的權益，欣賞他們的多元文化，並不會說他們是不正常。

身

份

Q2：同性戀是不自然的？

A：經常有人說：「同性戀不符合自然法則。」但是現代人開汽車、吹冷氣、用電腦、避孕節育，所謂的自然法則，早就隨著社會的進步和發展而不斷變異。從自然生態的觀點來看，在自然界中，就算是同

篇

一種生物也是會有各種變化，據研究，有些動物也有部分比例是同性戀，多樣化的生命型態，才真正符合自然法則。對同性戀者來說，喜歡同性是自然的事，硬要她/他們跟異性在一起，才是痛苦而不自然的。

Q3：同性戀有沒有可能「變回」異性戀？

A：如果不預設異性戀是正軌，就沒有所謂「變回」的問題。每個人的一生中，都會尋尋覓覓，期待遇見此生中最適合自己的伴侶，不管異性戀或同性戀，找到真愛都值得被祝福，因為愛情最可貴的真義是真心相待，而不在於對方的性別。

Q4：同性戀是不是都來自破碎的家庭？

A：不是。同性戀是一種自然的狀





態，與從小家庭背景並無關聯。許多同性戀者來自完整的家庭，有愉快的童年，也擁有很好的父母和家人。這個問題其實包含了對同性戀和「破碎家庭」的雙重誤解。有人認為一個家一定要有父有母有小孩才是正常，其餘如單親家庭、不生小孩的夫妻、同性戀家庭都不正常，但事實並非如此。一個家庭最重要的核心是愛、關懷和支持，而不在於家人的多寡和生活型態。在異性戀離婚率越來越高的今天，我們更必須調整「家庭」的定義，以及對同志的偏見。

Q5：是不是同性戀生活都很亂，常常換伴侶？

A：不是的。同志朋友的生活方式跟異性戀也是一樣的。異性戀有花花公子也有痴心漢，同性戀也一樣，這是每個人的感情態度不同，跟性取向無關。不過，媒體卻都喜歡窺視同性戀者的感情生活，加以負面渲染，放大不好的，用一些讓

人容易產生聯想的形容詞，因而加深社會對同性戀者的誤解。

Q6：同性戀是不是都有AIDS？

A：同性戀不等於AIDS。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的統計，在國內愛滋感染者中，異性戀者、MSM（男同性間性行為者）與IDU（注射藥癮者）的比率約各佔1/3。愛滋傳染有特定途徑，包括了輸血、不安全性行為、共用注射器具等，因此，愛滋是衛生問題，而不是道德問題。

Q7：妳/你什麼時候「發現」自己是同性戀？

A：如果有人問妳/你：「什麼時候『發現』自己是異性戀」，聽起來是不是很荒謬？對同志提出這種問題，顯然還是預設了「人人都該是異性戀」、「異性戀才是正常」的立場。

Q8：同性戀需不需要去看心理醫生？

A：同性戀在1974年時，美國精神

身

份

篇



醫學界已認為同性戀者並不是疾病，不需要就醫。除非她/他自己覺得很不快樂，或壓力太大，有焦慮或憂鬱的狀況，才需要針對焦慮與憂鬱的部份做處理。反倒是同性戀者的父母，如果過度自責、憤怒或不安，也許可以找人談談，或尋求專家協助。

身

份

Q9：確定自己是同性戀嗎？如何確定？

篇

A：似乎從來沒有聽過「確定自己是異性戀嗎？」這種問題，因為社會認為喜歡異性戀是理所當然的，不需再確定。要平等尊重同志，就得先除去這種先入為主的觀念。有人直到中年以後，才發展出同性戀情，在生命旅途的前方，永遠都有未知的可能性在等待著。

Q10：妳/你是不是沒有機會遇到好男人/好女人？

A：當然可能沒遇到「好的異性」，但也許他們遇到了「更好的同性」啊！

Q11：是不是跟異性交往失敗，才走上同性戀這條路的？

A：不是的。這個問題，同樣隱含著深刻的偏見，以為同性戀都是「情感受傷的男人/女人」，而「同性戀是不得已的次要選擇」。別忘了，在這個世界上，九成以上的人曾經失戀，或是受感情挫折，通常人們並不會因此而改變自己的性取向。

Q12：妳/你還年輕，會不會只是一時的「假同性戀」？

A：從來也沒有人說「妳/你只是暫時的假異性戀」吧？就算是青少年，也不應以喜歡同性戀或異性戀的標準來質疑他的感情是否「純正」或該被改變。應該關心他真正想要的是什麼，而不是一味否定他的感情。

Q13：同性戀是不是都討厭異性？

A：不是必須討厭異性才能喜歡同性，就像異性戀者也不討厭與他們相同性別的人。感情模式不需以如此對立的態度看待。事實上，許多同性戀者最好的朋友都是異性，而許多心胸開放的異性戀者，也有不少同志好友呢！



Q14：妳是不是被女性主義洗腦了，才變成同性戀？

A：女性主義的目標，是要啓發女性獨立自主的思想，讓女人的生命更自由。視野更開闊，跟男人的關係更平等、更成熟。在這種前提之下，一個人決定自己比較適合過同性戀的生活，表示這是理想思考後的決定，社會應該尊重當事人的選擇。

Q15：跟同性戀做朋友，或是看了太多同性戀的書，會不會變成同性戀？

A：其實感情與性取向，都是自然而然，勉強不來的。同性戀者從小在以異性戀爲主流的社會價值觀中成長，被異性戀父母扶養，在書籍和電影中不斷被灌輸「公主與王子相戀」的故事，身旁也多半是異性戀朋友，怎麼就不會「變成異性戀」呢？如果真有人因爲接觸同志資訊而成爲同性戀，表示他/她本來就是喜歡同性的潛力，並決定爲自己的人生重新進行選擇而已。

Q16：妳/你是不是趕時髦才當同性

戀？

A：現在社會越來越多元開放，人們有較多自由選擇自己理想的生活方式，對「非我族類」的寬容度也增加了，因此同志可見度越來越高，造成「同性戀好像很時髦」的錯覺。其實，自古以來就有同性戀存在，只是在社會壓力下，必須辛苦地隱藏身分，只是你沒看到而已。

Q17：妳/你是不是因為書念太多，頭殼壞去？

A：很多人因爲不瞭解同性戀的世界，而有誤解；許多父母則因爲不瞭解孩子，而把一切歸於學校環境或壞朋友。其實，父母應該更關心孩子的內心世界及變化，並且尊重，才是正確的態度。況且，各行各業都有很多同性戀者，並不限於高學歷知識份子。

Q18：妳/你是不是被朋友帶壞的？

A：對同性的感情有可能是天性，也有可能是在經歷異性戀感情後，才因緣際會被啓發，無關好壞！

Q19：是不是小時候受過性侵害，

身

份

篇

才變成同性戀？

A：同性戀是打從心底愛著同性，與性侵害無關。很多人將同性戀與性變態聯想在一起，只是因為不瞭解同志，才有如此的偏見。

Q20：妳/你長得這麼美/帥，當同性戀不會太可惜嗎？

A：為什麼會覺得「可惜」呢？一個人能夠忠於自己真實的感情，並勇於走自己的路，不是讓生命顯得更美麗嗎？

Q21：妳這麼陽剛、男性化，為什麼不乾脆變性？

A：不論女人男人，天生都具有「兩性」的特質，可以既理性又感性，既陽剛又溫柔。特別是在現代社會，傳統的男女角色已經逐漸修正，每個人都在尋找自我的風格，同志也一樣，她或許喜歡自己帥氣俐落，卻不表示自己像變成男人。就像染金髮一樣，通常只是會因為喜歡這樣的造型，不表示一定要變

成外國人。

Q22：同性戀是不是也分男女生（0號1號、T婆）？

A：有些同志確實會區分性別角色，有人比較陽剛，有人比較陰柔，如哥哥弟弟、T婆等，但這些角色並非固定不變，也有人喜歡「不分」。跟異性戀比較起來，這樣的性別角色更有彈性，不必堅持「男主外、女主內」的劃分，也沒有「男尊女卑」的包袱，兩個人更能平等相待。所以，不論男同志或女同志，往往都是可剛可柔，可以帥氣俐落，也可以端莊秀氣呢。

Q23：男同志與女同志如果不生小孩，不傳宗接代，沒當過爸爸媽媽，不會遺憾或者對不起父母祖先嗎？

A：傳宗接代對中國人固然是根深蒂固的傳統，但強迫男同志結婚生子，得到孫子卻犧牲了兒子的幸福，並傷害了另一個無辜的女人。





這樣，真的好嗎？（請看大導演李安的電影「喜宴」。）人生有許多值得追求的理想和事物，結婚生子只是其中一項，就像現在有許多異性戀夫妻也不想生小孩。況且如果喜歡小孩，可以照顧更多孤兒。

Q24：兩個女生在一起有性行為嗎？

A：並不是只有陽具的插入才算性行為。根據金賽性學報告的調查，女同志之間不只有性生活，性滿意度還高於異性戀女人呢！

Q25：同性戀是不是看到人就追？

A：同性戀的感情和異性戀一樣，是「愛上一個人」，而不是見人就追。這樣的說法包含了嚴重的「同性戀恐懼症」，害怕自己成為同性戀者追求的目標。事實上，有點多慮了。

Q26：同性戀沒有兒女，不怕老了以後沒人照顧、孤兒可憐嗎？

A：養兒防老的觀念已經落伍了，特別是現代社會每個人都要學習規

劃老年生活，不能完全仰賴子女的照顧。同志、單身者和沒有生育子女的夫妻，由於早就有此心理準備，反而會以務實的眼光，提早為退休後的日子進行規畫。

Q27：男男/女女在一起，難道不會陰陽失調嗎？

A：從中醫的觀點來看，每個人身體都有陰陽的部份，自成一個完整的系統，真正的陰陽失調，是指體質需時寒熱失去平衡。如果真想養生，應該從實務及日常作息該始調養。所謂「抓陰補陽」之說，指的是飲食療法，而非「性生活」。否則獨身者、禁慾者以及出家人，就不都體弱多病了？

Q28：既然認為同性戀很正常，為什麼不正大光明地承認？

A：社會上對同性戀仍有相當多的質疑與誤解，要同性戀者快快樂樂地承認同性戀身分，走在陽光下，是忽略了歧視與誤解的陰暗面。這些在職場、校園、家庭裡的歧視，

身

份

篇

才是讓想說出自己很正常、快樂的同性戀者，變得不主動表示性傾向的主因。

Q29：同性戀是少數，怎麼可以要求那麼多權利？

A：同性戀者不是「要求」過多權利，而是「拿回」跟異性戀平等的公民權。同樣都盡了公民的義務，也有繳稅，難道就因為是「少數」而不能跟所愛的人結婚、不能享有基本的法律權益嗎？一個開明進步的社會，更應將心比心，尊重少數族群的權益。

身 Q30：如果全世界都是同性戀，人類不就絕種了嗎？

份 A：不可能全部的人類都是同性戀，就像不可能全部的人類都是左撇子；再者，自古以來就有同性戀的存在，人類也沒有因此而滅絕。

篇 Q31：這條路很難走，你為什麼還要當同性戀？

A：同性戀是出自內心，愛著所愛的人，很正常也很快樂。同性戀這條路很難走，是因為異性戀社會在上面放了太多扎腳的小石頭，才讓同性戀者一路艱難。你看！同性戀者愛一個人，還得回答這麼多問題，不是很辛苦嗎？如果有一天，再也沒有人大驚小怪地問：「同性戀是不是不正常？」、「當同性戀真的好嗎？」時，同性戀者才能真正無顧忌地、快樂地走在陽光下！



同志的語言

Gay：同性戀者，通常用來指男同性戀者。

Lesbian：音譯為蕾絲邊，指女同性戀者。

Dyke：音譯為歹客，通常指較男性化的女同志。過去有恐同症的人會有這個字眼用來詆毀女同志，不過現在女同志彼此之間也會使用這個詞戲謔的稱呼彼此。

Homosexual：同性戀者。

Hetrosexual：異性戀者。

Bisexual：雙性戀者，愛戀與慾望的對象，有可能是同性，也有可能是異性。

Transgender：跨性別，無法以二分法（男/女）界定性別的人。

Straight：直譯為直人，泛指異性戀者。

Straight Gay：直譯為直同志，指的是與同志友善的異性戀者。

In the Closet：直譯在衣櫃裡。通常指還沒將自己同性戀身份告知他人的狀態。

Come out：指同志向其他人表達性傾向，稱為come out（出櫃）。

拉子：女同志的稱呼之一，是Lesbian（女同志）前三字Les的諧音。

T：指裝扮、行為、氣質較陽剛的

女同志。

T吧：指女同志酒吧。

婆：較具女性陰柔特質的女同志。

不分：不分的意思是指，並沒有特別傾向與較陽剛或較陰柔的特性，不被分類或者難以分類的意思。

歐蕾：指較年長的女同志，Old Les的音譯。

熊熊：泛指壯壯胖胖的，通常會蓄些鬍渣，多毛的男同志。

猴猴：泛指精瘦骨感的男同志。

Gay吧：指男同志酒吧。

伴：男女同志在稱自己的另一半時使用的詞語。例如：「你現在有伴嗎？」



身

份

篇

全民Gay檢

參考資料來源：2002及2005認識同志手冊

前面介紹了這麼多同志相關的概念，來做個小測驗看看你的同志知識合不合格呢？解答在下頁某處，不要偷看喔！

Q1：「小於是個Gay，但還沒有向家人出櫃。」這句話的意思是：

a. 小於他英文名字叫做Gay，還沒有請家人幫他買衣櫃。

b. 小於是個男同志，還沒有請家人幫他把櫃子搬走。

c. 小於是個男同志，還沒有向家人說明他真正的性向其實是個男同

志。

d. 小於他英文名字叫做Gay，還沒有向家人說明他真正的性向。

Q2：「娟娟她是個婆，還沒去過T吧所以很想去看看。」意思是：

a. 娟娟已經是老婆婆了，很想去一家叫做T吧的店看看。

b. 娟娟是個有媳婦的婆婆，想要去高速公路旁邊看看廣告T霸。

c. 娟娟是個老婆婆了，很想去女同志聚集的酒吧看看。

d. 娟娟是個氣質較溫柔婉約的女同志，沒去過女同志聚集的酒吧所以想去看看。



Q3：彩虹旗的顏色共有哪六種：

a. 紅澄黃綠靛紫

b. 紅澄黃綠藍紫

c. 澄黃綠藍靛紫

d. 紅黃綠藍靛紫



Q4：「小萍是個T，他不敢向父母出櫃的原因是他父母好像有嚴重的恐同症。」意思是：

- a. 小萍是個較具陽剛氣息的女同志，他不敢向父母表達自己是女同志的原因是他父母對同性戀者有很嚴重的偏見。
- b. 小萍正在training，他不敢跟父母要求把衣櫃搬走的原因是因為他父母嚴重的討厭他的同學。
- c. 小萍平常大家都暱稱他「T」，他不敢向父母表達自己沒有衣櫃可以用的原因是他父母非常討厭大同區。
- d. 小萍是個較具陰柔婉約氣質的女同志，他不敢向父母表達自己是女同志的原因是他父母對同性戀者有很嚴重的偏見。

Q5：「艾爾有很多Straight的朋友，這些朋友們都是直同志呢。」

意思是：

- a. 艾爾有很多瘦瘦直直的朋友，這些朋友都是很個性很直的同志。
- b. 艾爾有很多異性戀的朋友，這些朋友們都是心直口快一同革命的夥伴。
- c. 艾爾有很多身材很直的朋友，這些朋友都是心直口快一同革命的同志。
- d. 艾爾有很多異性戀的朋友，這些朋友都是對同志很友善的異性戀。



身
份
篇

解答·1.c 2.d 3.b 4.d 5.d

同志情愛與健康

文：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廖學聰主任

彩虹運動十年有成，同志公民運動的基礎應奠基於「尊重」與「平權」，這同時也是愛的基礎，因此不管是什麼樣的愛，都希望能夠「健康地」愛的幸福、愛的快樂。當談到「愛」的時候，最重要的是，不要讓愛人受到傷害，例如保護他（她），不讓他（她）得到性病，更要把握「有愛才有性」的要點。

健康篇 只要有性行為的雙方，伴隨著是需要注意預防「性病」的感染，經由性行為傳染的疾病，泛指梅毒、淋病、披衣菌、愛滋及其他細菌性、病毒性或寄生蟲性的傳染病；它非同志特有，每個人都有可能得到，但是我們必須面對的是，不同的性行為方式（包含：陰交、肛交、口交等）的危險性是不同的。以下就針對常見的性傳染性疾病做探討：

1、梅毒

梅毒是由梅毒螺旋體所造成的傳染疾病，性交及其他性行為之緊密接觸為傳染之主要途徑。輸血也是感染途徑之一，尤其使用新鮮之早期梅毒病人血液。

初期梅毒感染後 2 至 4 週或更久在接觸處出現無痛性潰瘍，稱為下疳，數週後傷口會癒合，但梅毒未治癒。要確實證明感染梅毒並不容易，因為並無臨床症狀，潛伏期 10 天至 90 天（約三週），只能靠梅毒血清來檢驗，這種潛伏期狀態稱為隱性梅毒。一般感染後 2 年內最具傳染性之時期。

梅毒螺旋菌從淋巴結進入血液並散播全身，以致全身組織器官全受影響，出現全性症狀，包括頭痛、倦怠、噁心、發燒、體重減輕，肌肉、骨骼及關節疼痛，皮疹也是常見的症狀。最有效的治療藥物為盤尼西林。



但目前大部份的患者並無特殊臨床症狀，必需早期進行梅毒血清檢驗，早期發現、即時治療，以避免血清抗體存留在血液中，否則雖完全治療仍揮不去「血清疤痕」陰影。

2、淋病

淋病是由奈瑟氏淋病雙球菌所引起之一種性傳染病，經由性行為接觸感染。潛伏期約 2 至 10 天後發病。男性尿道有膿性分泌物流出，排尿有刺痛或灼熱感。

此外男同性戀者常患直腸感染，多無症狀，但可能產生搔癢、裡急後重，以及有分泌物流出。女性感染後數天可發生尿道炎或子宮頸炎，症狀常不明顯，故不被注意，造成伴侶間乒乓式的互相感染。未經治療的病人或無症狀的帶菌者，其傳染力可達數月之久，如能有效治療，即能降低其傳染力。

3、尖性濕疣

尖性濕疣又名菜花，也叫陰部濕疣或性濕疣，由人類乳突病毒 (HPV) 感染所致，主要透過皮膚接

觸、與性行為感染，好發於生殖器官、肛門口、口腔及皮膚，潛伏期是三個月，但也有長達一年之久。

初期不痛、不癢、沒有分泌物，有突狀膚色紅色小丘疹，初期因對身體沒有大害常被忽視，嚴重者會造成尿路阻塞、尿道炎、腎臟炎等。目前已知人類乳突病毒是導致子宮頸癌的主要病因，現有 HPV 疫苗針對預防子宮頸癌是有效的，施打對象最好為未發生過性行為之女性。

4、愛滋病

在臨床上經常遇到許多害怕感染到愛滋的民眾，雖然現在資訊流通發達，但許多朋友仍對愛滋感染途徑有錯誤的認識。事實上，愛滋感染只能透過危險性行為、血液交換與母子垂直感染等三個途徑。一般的握手，擁抱，共餐，衣服一起洗以及共用衛浴等等都不會導致傳染 HIV。我們的皮膚是緻密且多層的構造，因此只要我們的皮膚完整無缺，即便碰觸到體液或血液也並不構成傳染的要件。然而，我們在日

健

康

篇



常生活中，不要去碰觸別人的體液跟血液，這是最基本的個人衛生觀念，同時也包含了不共用牙刷，男生不共用刮鬍刀，女生不共用修眉刀。

愛滋病是可以完全預防的疾病，只要沒有危險性行為，或者共用注射器具（目前在臺灣發生在注射藥癮者身上，臺灣的醫療院所早於民國六十幾年開始使用拋棄式針具），即便是同住的家人，也並無感染 HIV 的風險，只要徹底正確及全面的保護措施，其實愛滋病毒是很脆弱，經由日常生活的相處是會感染愛滋病的。

健

康

篇

愛滋初步篩檢目前常用的有三種：

檢測感染愛滋病後人體所產生的抗體，優點，檢測價格便宜，但需等待三個月的空窗期，包含：

1. 酵素免疫分析法，簡稱 ELISA
(Enzyme-linked immunoassay)

利用抗原抗體之間有專一性的特性進行檢測；利用抗原所產生的特異抗體進行 2 個層次的結合，最後將酵素呈色，就可顯示特異抗體是否存在。ELISA 的敏感度很高，是目前台灣採用初步篩檢最廣泛的一種篩檢方式。

2. 顆粒凝集法，簡稱 P.A.
(Particle-Agglutination Method)

顆粒凝集法的原理與 ELISA 相

同，不同的是 P.A. 將病毒蛋白放置於人工顆粒球上，並辨識是否有凝集現象。

3. 色層分析法，簡稱快速篩檢法
(Immunochromatographic)

一種定性偵測 HIV 抗體的方式，使用簡單、判讀容易，敏感度高，也因為操作簡易，取得耗材簡單，也大量被採用作為民間單位提供 HIV 初步篩檢的方式。若提供的檢體中有 HIV 抗體存在，抗體會於 patient 視窗區的抗原結合，於 patient 視窗區形成一條紅線。若提供的檢體中沒有 HIV 的抗體，patient 視窗區就沒有紅線形



成。爲了確保結果正確，必須參照 control 視窗區，若 control 視窗區沒有出現紅線，那麼必須要重新測試。

確診方式：

1. 西方墨點法 (W.B.)

一般來說西方墨點法不會於初次篩檢使用，目前都是在前面篩檢二次出現陽性或不確定狀態才會使用到西方墨點法來作確認是否真的受到感染的事實。

2. 其他檢驗：檢測抗原。優點：等待期較短。缺點：價格昂貴、操作繁複、需合格證照檢驗所以及核可操作人員執行、也會因採樣的過程有所誤差，包含：

★檢測病毒量：標準空窗期爲14天。RT-PCR：RT-PCR是利用截取血漿中HIV-1病毒RNA（用來複製病毒蛋白），直接偵測複製後的病毒核酸而非檢測抗體，因而以RT-PCR來檢測可縮短空窗時間。

臨床上也有些民眾，做了多次且多種的愛滋篩檢，雖呈現陰性，但仍然不能放心，而有許多焦慮、恐慌、失眠等狀態，這時要請您向求助相關專業人員及醫師，以徹底了解真正的問題，才是最正確的選擇。

如何預防性病的產生

到底要如何預防各種不同種類的性傳染性疾病，除了針對不同性行

爲模式選用不同種類的保險套外，例如：陰交或肛交使用的保險套、選用有口味的口交用保險套，也應注意保險套的大小、保存期限、以及正確的使用方式，並應注意全程以及針對一次性行爲、一位性對象就要更換保險套的原則，第二，早期篩檢早期治療，性行爲是美好而豐富的人生體驗，但性病確是破壞雙方美好感覺的不速之客，所以除了要注意各種性行爲模式使用保險套外，應需定期篩檢、早期治療，才能預防疾病的惡化以及傳給自己愛的對方。第三，性教育防治的重要，性教育常是學校教育中難以啓齒的話題，但又是人生中必經的美麗歷程，所以提升性知識水準、提高性行爲的危險認知、教育安全套使用技巧訓練、避免與毒品相關的性行爲。

愛他就要懂得保護他，保護你愛的人也保護愛你的人，不管在任何形式的性行爲都要全程使用保險套來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安全性行爲是一種愛與負責的表現。提倡減少疾病擁有健康的性是彩虹運動的好朋友，固定性伴侶是對愛情的忠誠，忠於自己忠於所愛的人。當身體生病時，一定要勇敢面對積極治療，勇於面對疾病勇於面對自己，彩虹也可以更健康！

健

康

篇

同志可以有不感染愛滋的權利

疾病管制局技正/陳紫君



健

康

篇

曾經聽到家裏的一雙兒女有趣的對話：「我們班李○是娘泡，講話像女生，我都叫他離我遠一點」「我們班也有一個超噁爛的，我們都說『愛滋病』你走開」，原來，在青少年的認知裡「娘泡等於同志」、「同志等於愛滋」。很幸運，他們的媽媽就在衛生部門從事愛滋防治工作，從性別角色、性別認同到愛滋我們都可以討論。

國內從 1984 年通報國內自 1984 年通報第一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HIV）感染者以來，截至 2008 年 12 月，累積本國籍通報為愛滋病毒感染者計 16,851 例，已發展為愛滋病患者共有 5,183 例，死亡 2,199 例。最主要的傳染途徑為男性間不安全性行為（同性戀＋雙性戀）（6,458 人，佔 38.6%），其次為毒癮者共用針

具（6,007 人，佔 35.9%）及異性間不安全性行為（4,035 人，佔 24.1%）。

歷年來男性間性行為者（男男性）的感染人數幾乎是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從 1985 年的 1 人，逐漸增加到 2008 年的 1,006 人。1988-1991 年，男性間性行為者是主要傳染途徑。1992-1995 年，異性戀間性行為則躍居主要傳染途徑。1996-2003 年，男性間性行為者又回到第一位。2004-2006 年，毒癮者共用針具取而代之成為主要傳染途徑，但因 2005 年開始執行減害計畫（提供清潔針具、美沙冬替代療法、篩檢衛教），在 2007 年毒癮愛滋感染者大幅下降，男性間性行為者又再度躍居第一名。

去（2008）年男性間性行為者感染愛滋人數為 1,006 人，佔全年所



有感染人數一半以上（57.6%），也已超過 2006 年感染人數（669 人）1.5 倍。從趨勢來看，同志感染愛滋數字近幾年明顯上升，就整體而言，國內藉由男性間性行為者感染愛滋約 7 千多人，佔所有感染者 40%，這樣的數字，真的令人憂心，也不免大多數的人會把同志與愛滋畫上等號，以致於出櫃與愛滋篩檢成為同志要命的大抉擇，事實上也成為愛滋感染人數的黑洞。

在政府與民間團體的努力下，這幾年預防同志感染愛滋增加也增強了一些做法，例如：建置「性致勃勃」同志網站、強化愛滋「篩檢與諮商」品質、以及多元、普及介入同志消費場所，未來也要成立「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而在法律環境、制定基於人權的愛滋病相關

政策，96 年公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消除對於愛滋病的歧視；政府也持續提供免費的愛滋治療，但畢竟一般同志非病患，要讓同志活得健康，遏止愛滋在同志間蔓延，還是要找一些策略，預防重於治療，如同今年在印尼峇里島召開的第九屆亞太地區愛滋病問題國際會議中，所有與會者一致認為「考慮到當前全球經濟危機和救命的抗病毒治療的高昂費用，推動有效的全面愛滋病預防的動力就更顯強烈」。

筆者認為國內組織有 power 的同志民間團體明顯不夠，關心同志感染愛滋議題的力度也明顯不足，在各方資源有限下，期待更多同儕主動站出來，畢竟這是自身的健康，同志可以有不感染愛滋的權利。

健

康

篇

同志心健康

撰文：信安醫院心理科／黎士鳴主任



健

康

篇

愛情本來就不分國界與族群，任何愛情的論述都沒特別提到性別的議題。愛情本來就是指稱兩個人之間的「親密」、「激情」與「承諾」的組合。而在主流的異性戀文化中，愛情的組合有大多數在於「傳宗接代」的任務上，而非單純的愛情。同志也在這樣主流的衝擊下，面對傳宗接代的失能，而遭受到非常大的非議與壓力。

以演化的觀點來看，傳宗接代的主要任務在於人類 DNA 的延續，為了能夠讓人種延續下去是一個必要的任務。可是，在現代的 21 世紀，我們已經面對人口過剩的問題，甚至有相當多棄養的問題。面

對這樣的現況，不免讓我們重新思考人類的存在價值。演化心理學 Dickeman(1995) 提出了一個先進的想法，以演化的觀點來看，同志生活是現代最適應的模式，以 DNA 的傳承上，他的異性戀的手足會承擔這個任務，並且需要投注相當多的心力在照顧後代上。而同志不需要投注親職，而他們家族的 DNA 也可以由手足的傳承而繁演下去。同志就可以省去親職的責任，花費更多的心力在自己或工作上。這也不難理解，在扣除傳宗接代的責任以及異性戀文化的支配因素下，同志生活應該是最有生活品質的一群人。

雖然 21 世紀的同志生活是一種適應性行為，那為何現在還是有許多的歧視呢？大多數的我們還是成長在 20 世紀的傳統思維中，是故一時之間沒辦法接納新的思潮。那面對這樣文化衝擊的狀況下，同志面對新時代的自我以及傳統文化的威脅，在這兩股力量衝擊下，同志族群就容易產生「憂鬱」、「焦慮」以及「藥物濫用」等心理上的困擾。

以下告訴你一些方法，來好好照顧自己及對待自己身邊的同志朋友。



一、克服焦慮：

放輕鬆，面對你的不安。

首先，先選一個讓你覺得舒服的坐姿，深深吸一口氣（讓肚子充滿氣），憋氣，然後慢慢吐氣（讓肚子像洩氣的氣球），吐氣的同時想像自己把所有的煩惱一起吹走。然後，持續規律的吸氣、吐氣，吸氣的時候默默的對自己說「吸氣」，吐氣的時候說「放鬆」。依照以下的方法持續五分鐘：吸氣……放鬆（吐掉工作壓力），吸氣……放鬆（吐出煩惱）……隨著每一次呼吸，會覺得自己越來越放鬆，壓力則慢慢離我們而去。

二、正向情緒：

好心情，讓你更善待他人。

我們每個人都有快樂的回憶，只

是我們常常把他們埋藏在我們的腦海裡，現在就讓我們把他們找出來，重新回味快樂喜悅的時光。

用五分鐘的時間寫下你曾經歷過的快樂經驗，譬如：和朋友聊天、看電影、在夏夜涼風裡散步、熱騰騰的晚餐、運動、唱歌、出外旅遊、與情人在一起……每天記錄一件快樂的事，你就會擺脫憂鬱。

三、肯定自我：

肯定自我的人，更有能力接納不同的聲音。

1. 喜愛自己：對於現代人，外表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每個人都有值得欣賞的一部份，欣賞自己的身體，你會活的更驕傲。(1)從頭開始，慢慢地向下，到腳趾頭。(2)注意到你自己最滿意的部份，如眼睛、

健

康

篇



健

鼻子、嘴巴、身材、皮膚。(3)讚美一下你所欣賞的部位。

康

2.讚美自己：(1)我非常擅長於：——（比如：工作、繪畫、寫作、唱歌）(2)在生活中有許多令我感到開心、高興且非常有意義的人事物，好比——（比如：朋友與家人、嗜好、園藝）

篇

3.直到此刻為止，我已達成部分要做的事，因為我很——（比如：強壯、有彈性、有耐心）

4.由於我的經驗，我現在更加——（比如：更能了解別人的感受、有理解力、慷慨）每天讚美自己一下，你會更有自信。

四、感謝—

感激可以增加你的慈悲，感謝是一股正向力量，透過感激，你會更自在。

1.在室內或室外找一處地點坐下來，專注於呼吸一分鐘。

2.睜開眼睛環顧四周，當你的目光落在某件物體上，靜靜地在內心對它說聲：「謝謝你」。譬如：對一棵植物說：「謝謝你」，對一張椅子說：「謝謝你」，對一棵樹說：「謝謝你」，對你的電腦說：「謝謝你」。

3.閉上眼睛，想著最近幫助過你的人，一一的感謝他們一下。

4.帶著滿滿地感激，開始一天的生活。

我們面對不熟悉與不了解的事物會感到恐懼不安，透過剛剛的方法，來消除你的內在焦慮，讓你可以更輕鬆自在地面對「其他人」。透過你的關心與關懷，排除這個社會的不公平。



2009同志公民運動友善商店

彩虹真健康



臺北好幸福

健

康

篇

我有一個彩虹夢

-同志伴侶敬學&阿瑋 相識五年感恩分享-

GLCA幸福生活站 負責人/陳敬學



權

益

篇

到 2008 年世界人權日（12 月 10 日），我和阿瑋已相識五年，這些日子以來，歷經了浪漫相愛、吵架、權利爭奪、冷漠、整合、承諾、開店、文定、結婚、組成家庭和買賣房屋；到創造價值，籌組「同志伴侶協會」，規劃夢想中的「彩虹養生村」，和異性戀夫妻一樣，我們收到了網友及社會大眾的祝福，也獲得家人和親友的默默支持，開始經營同志伴侶難能可貴的康樂幸福。

這段期間，我們也共同參與了一些爭取性別人權等公民運動，我的爸媽更以實質行動支持「臺灣同志大遊行」等社群活動，雖然「反歧

視法」、「人權保障基本法」及「同居伴侶法」等保障同志伴侶相關權益的法案，仍然躺在立法院議場門口外，不得其門而入，但我們倆卻十分珍惜，這得來不易的伴侶關係，並認真享受這種不被認同的另類價值。

正如「海角七號」電影中的第二封信主題「時代宿命是時代的罪過」；我們倆沒有義務，需要背負著聖經上所寫的「男人與男人不得苟合」的原罪，而無法勇敢承認彼此的相愛；也因為雙方家人願意出席婚禮挺身支持，進而少了部份伴侶可能會面臨到的「我愛您，卻必須放棄您」的傳統包袱，因而可以

在「彩虹的兩端，主動連結幸福」。

但不可否認的，在 20 多年的「出櫃」生涯中，我的確感受到社會的歧視偏見無所不在；但幸運的是「我們，依然活著」！真的，只要活著，就會有希望！活過每一天的力量，來自想像！從郝明義先生、晶晶書庫阿哲及臺灣性別人權協會王蘋姐等社會賢達，所共同發起或撰寫的「Our Hope Map（我們的希望地圖）」行動中，就可以發現，關心同志權益的朋友，會希望「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承認同志婚姻的國家」——中華民國公民，無論其性傾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分性別，有情人都能終成眷屬；將民法親屬篇中，夫妻乃是「一男一女組合」法條，修正成不分性別的「配偶」；立法院順利三讀通過「同居伴侶法」或「心靈伴侶法」或「共同生活法」等願望的具體落實。

我和阿瑋，靜默禱告，衷心期盼上述法律條文的修正或通過，能夠還給臺灣兩百多萬名同志朋友們，開始選擇「彩虹下的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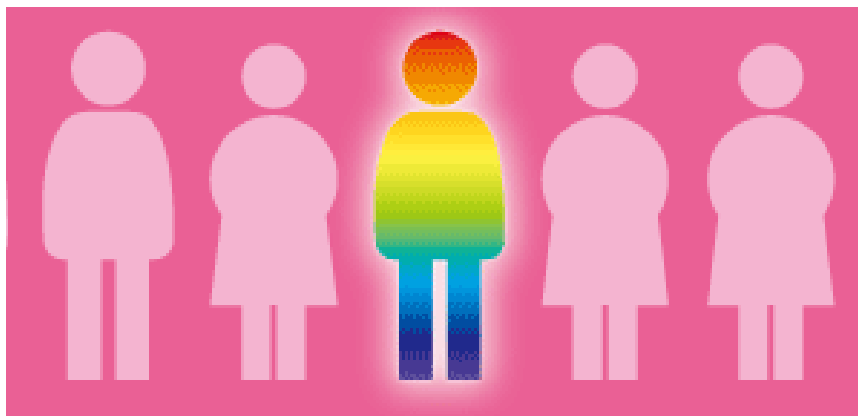
我們希望，在還沒有遇到 Miss Right 之前，可以安心吃飯，真實活著，做自我內在靈魂的真心英雄。我們當然更期盼，順利找到生活伴侶後，可以共同前往政府機關註冊登記，並開始擁有和異性戀伴侶一樣的權利和義務。在雙方都很健壯的時候，努力工作、相互扶持、合併申報各種稅賦，以增加國庫收入。

當然，我們也願意關心或收養異性戀所棄養的小孩，我們會在接受完國家級 PET（父母效能訓練）後，以「不打不罵教孩子」的方式，發覺孩子的天生氣質，並用尊重、包容和關愛的態度，和其他「彩虹家庭」的同志伴侶們，共同陪伴孩子

權

益

篇





們走一段人生的道路。

我們也希望，在伴侶生病的時候，可以有探病和醫療決定的權利；如同異性戀家庭一樣，身為配偶，有權利為親愛的對方簽署「重大手術同意書」或「放棄CPR急救同意書」，並以「第一順位」的親屬身份，合法召開家庭會議，為對方及其家人，進行最得體、得時和得宜的安排。

如果對方很幸運地「蒙主召見」不下地獄、回到天堂，身為「遺孀」的我，也可以親自申請到「死亡證明書」，並有權和對方家屬，共同商量決定喪葬儀式等身後事；並可立即飛奔至保險公司，以最短的時間，主動又積極申請到各種「理賠金」或「福利金」；並在順利繼承到親密愛人的遺產並扣完稅金後，將這些多餘的款項，交付給有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證明的團體，其特別成立的「同志伴侶公益信託專

戶」，讓被收養的子女或同志社群，能夠在思想、人格和經濟獨立時，一棒接一棒地，傳承同志家族的優良美德，繼續推動著性別平等和同志人權等相關非營利工作。然後，身為「老娘」的我，會在所有任務皆圓滿達成的第49天（火化日），立刻改嫁，以不造成其家屬未來的負擔，以實際展現「親密關係」的結束和再生……（開玩笑的）。

回到現實，不可否認的，我們正在對抗的大怪獸，竟然是政治、經濟和社會等各層面，已形成的「利益系統」，因此，唯有繼續透過多元民主的展現（演）方式，才能讓我們跳出框架，悠遊在不只有藍綠的色彩中！

最後，我還是要再次感謝這五年來，靈魂伴侶阿璋愛和信仰的犧牲付出，雙方家人親友的包容支持以及網氏的積極邀稿，才能逼著我交出此篇超過一千字的心得報告：

「愛，就是在他人的需要上，看見自己的責任」。最後，我要用「海角七號」電影導演魏德聖先生，在2002年時報出版的《小導演失業日記》書中的一段話，做為結語，並與所有為同志伴侶權益奮鬥的勇士們共同勉勵！

（本文經作者同意，摘自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http://forum.yam.org.tw/bongchi/old/light/light278-2.htm>）

權

益

篇



帝力於我何有哉？

談「同志伴侶」的法律問題

政治大學法律系/廖元豪教授

美國愛荷華州最高法院 Varnum v. Brien 判決書（宣告民法將婚姻限定為「一男一女」的規定違憲無效）摘錄：

This lawsuit is a civil rights action by twelve individuals who reside in six communities across Iowa.

權 Like most Iowans, they are responsible, caring, and productive individuals. They maintain important jobs, or are retired, and are contributing, benevolent members of their communities. They include a nurse, business manager, insurance analyst, bank agent, stay-at-home parent, church organist and piano teacher,

museum director, federal employee, social worker, teacher, and two retired teachers. Like many Iowans, some have children and others hope to have children. Some are foster parents. Like all Iowans, they prize their liberties and live within the borders of this state with the expectation that their rights will be maintained and protected—a belief embraced by our state motto. Despite the commonality shared with other Iowans, the twelve plaintiffs are different from most in one way. They are sexually and romantically attracted to



members of their own sex. The twelve plaintiffs comprise six same-sex couples who live in committed relationships. Each maintains a hope of getting married one day, an aspiration shared by many throughout Iowa...This class of people asks a simple and direct question: How can a state premised on the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 of equal protection justify exclusion of a class of Iowans from civil marriage?

愛荷華州最高法院認為，同性伴侶也是愛荷華人。在一個矢志「平等保護」的州，法律沒有理由排除他們享有愛荷華人都共享的權利——結婚！

雖然有人認為同志問題是私領域問題，生活只要「日出而作，日落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但實際上你避不掉

結構制度的影響，它決定每個人私領域生活受到的保障範圍。「婚姻」是最明顯的例子，這個制度將兩個人綁在一起，異性戀可以選擇是否進入一個終身永久的承諾關係，從結婚登記的那一刻起，法律就提供基本的權益保障，而且婚姻也是其他法律關係的基礎。

婚姻談的不是自由的問題，是制度的問題。法律反應社會的眼光，社會不把同性伴侶列入值得保護的對象，這就是公領域的法律象徵什麼狀況被社會接受，什麼樣的制度被尊重和維持，它也同時干擾私領域的親密關係。

世界各國對同志伴侶關係的法律採用不承認、承認及半承認的態度，半承認是一種承認關係但不等同於婚姻的狀況，因此不能以「婚姻」為名也不享有相同保障。例如德國不承認同志婚姻，但承認同志是家庭伴侶；荷蘭則承認同志的婚姻和異性戀婚姻相同。公領域的定

權

益

篇



義一旦確認，私領域的權益保障立即被牽動。

臺灣對於同志關係在法律上沒有明文敵視，但完全漠視也不承認關係。民法條文只承認「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因此同志即使長相伴，也只是室友關係。同志伴侶沒有婚姻保障，所以不能主張遺產繼承權、共同扶養子女權（無法收養或子女收養後不能同時擁有父母，同性伴侶也可能不被法院判為「養子女最佳利益」）、離異財產分配、忠誠義務、相互生活代理、相互扶養義務、做為健保眷屬、做為保險受益人、家暴保護、移民依親、臨終探望、家庭宿舍分配權。這些權益沒有得到保障，也形成了長期陪伴的親密伴侶無法進入加護病房探視，不能以家人身份列席告別式，不能要求伴侶忠誠義務、不能在法律上共有一個孩子等問題，因為「狹義的家人」才享有法律保護。

這就是制度對人的影響，沒有這

些制度，生活就會不一樣。婚姻的背後就是一種社會的祝福和承認，衍生出上述許多法律保障的好處。這樣的法律也顯示社會祝福異性伴侶，但不祝福同性伴侶，異性有機會選擇要不要進入婚姻的墓，但同志伴侶沒有選擇、沒有保障、沒有祝福。

有些同志朋友為了爭取權益及相互承諾，選擇在國外結婚，但臺灣民法並不承認這樣的婚姻關係，雖然臺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也承認外國法律，但前提仍不能違反臺灣社會的公序良俗為限，因此國外承諾一夫多妻、同志問題，在臺灣仍行不通。

當然有人認為同志不需要落入傳統婚姻的迷思和霸權，因為同志之間的性或伴侶本來就不一樣。但其實這並沒有衝突，因為即使是異性戀也不見得喜愛婚姻制度，婚姻本來就是一個選項，婚姻制度也沒有逼大家必需結婚，但它確實有一個



社會意義存在。

臺灣有沒有可能為同志爭取一個類似婚姻保障的權益？臺灣在這一份份還沒有踏出去，也許第一個要修法，這就需要社會力量，不管是同志遊行、倡議游說、撰寫文章、典範展示、名人出櫃，這都是對社會氛圍改變的力量，有可能促進釋憲或修法。社會氛圍永遠是改變法律最大的力量，當然其中也包括同志有人可以談法律的問題以及受到尊重的人現身力促，讓社會氛圍形成。

修法需要漫長的道路才能完成，不過仍可以在小地方可以再往前進一步，例如：醫院對於探親的規定放寬，從事實上來認定一個不是家屬的人如何進到醫院探視，也許病人最想見的人就是一個可以成立的理由。此外，宿舍管理也是個別學校可以決行的工作，以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的宿舍為例，起初宿舍只限家庭申請，後來學校把家庭的定義

開放到同居事實而不管性別問題。還有，家暴的問題有沒有可能再放寬到一般的同居人的保護狀況。這些小地方的修改就是一種測試，沒人反對就是一種接受的指標，成為一種示範。

若要改善同志在法律上被忽視的問題，運動還是同志需要努力的方向。臺灣法律不處罰的態度也許沒有讓同志有造反壓力，但不承認也是一個事實，這或許就是同志運動比較難被掀起來的原因，如果有具體事實壓迫或侵害事件可能引爆同志抗爭。這幾年性別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提出性傾向的保障要求，但為什麼性別歧視的成效上有較大的進步，這歸功於婦女平權的社會運動所創造的社會氛圍。如果同志族群力量及檢舉案多到需要被重視處理，這就是一種社會壓力成形，有利於法律的改變。同志的煩惱還是需要同志來反應，因此「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

權

益

篇



同志平權運動大事紀

● 資料來源：2007認識同志手冊

● 增修：2009認識同志手冊編輯小組

● 1986

● 祁家威與同性伴侶到法院結婚被拒，轉而向立法院請願，立法院的答覆為：「同性戀者為少數之變態，純為滿足情慾者，違背社會善良風俗。」

● 1992/03

● 「臺視新聞世界報導」記者璩美鳳與攝影記者潛入女同志酒吧偷拍，並用不當手法報導某女歌手為同志，引起軒然大波。「我們之間」發表聲明譴責臺視新聞的欺騙手法與偷窺行徑。媒體人馮光遠發起藝文、傳播界連署，並發表「尊重同性戀的一封信」公開聲援。新聞評議會決議臺視報導不當，臺視表示「遺憾」並願意和解。

● 1993/12

權 針對立法院待審的「反歧視法」草案未列入保障同性戀權益條款，「我們之間」、「亞洲女同志聯盟」（ALN）、臺大Gay Chat、「同志工作坊」、「愛福好自在報」、「AIDS中途之家」及AIDS防治團體在立法院共同舉辦「同性戀人權公聽會」，並發表聲明，促社會重視同志人權。臺灣的同性戀人權問題首度進入國會討論。

● 1995

「同性戀人權促進小組」成立，討論同志議題，爭取同性戀婚姻合法權。

● 1995/12

立法委員選舉，同志社團及臺大外文系副教授張小虹組成「選舉觀察團」，對臺北市候選人發出同志政見問卷，並召開記者會公佈候選人回覆。

● 1996/11/10

名作家許佑生及伴侶葛芮（Gray Harriman）於臺北公開舉行同志婚禮，媒體熱烈報導，引發社會廣大的關注與討論。

● 1997/02/23

「第二屆彩虹情人週」因臺北市政府跳票而取消，「同志公民行動陣線」舉行記者會譴責市府及市長陳水扁，僅「第二屆同志夢中情人票選」如期舉行，並在臺大校門口舉行「同志嘉年華抗議舞會」。

1997/07/31

臺北市爆發「常德街事件」。15名荷槍警員對常德街（經常有同志活動的公共空間）展開大規模攔街臨檢，將四、五十名民眾強行帶回警局拍照。

「同志公民行動陣線」成立專案小組，緊急連署抗議、訪談當事人記錄事件真相，並舉行「誰的治安？誰的人權？」座談會。10月號G&L熱愛雜誌刊出事件完整紀錄。

1998/08

女同志酒吧「音樂酒館」遭「華視新聞特蒐隊」以隱藏式攝影機偷拍。「我們之間」發起抗議連署，引發熱烈迴響，共有一千多人連署響應，並在報紙上引發廣泛報導。

1998/09

南臺灣舉辦首場公開「同志跨界」GayNight舞會暨「同丁一尤vG式會社」成立，「我們一家都是G」兩週年慶祝活動，邀集同志運動人士發起全國第一場市長候選人同志政策廣播辯論會，呼籲高雄市長及公職候選人重視同志人權及政策。

1998/11/21

男同志酒吧「Tattoo」發生同志情侶吵架後，其中一人墜樓身亡，引發媒體連續三天新聞炒作及負面報導。

1998/11/30

「1998選舉同志人權聯盟」發表「同志人權宣言」邀三黨臺北市長候選人簽署，國民黨馬英九及民進黨陳水扁簽署支持。新黨王建煊以宗教理由拒絕，公開發言反對同性戀。

1998/12/20

警察以臨檢之名闖入AG健身房，強迫被臨檢者拍攝猥褻照片企圖製造偽證。同志社群緊急動員前往聲援。AG員工張座誠以證人身份被徹夜留置警局，堅持拒絕簽署不實筆錄。2000年2月，AG健身房事件被告初審獲判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6月20日高院撤銷檢察官上訴，正式結案，被告三人維持原判無罪。

1999/11

男同志酒吧「Corner's」持續一個月被警方惡意臨檢，警方明言要以臨檢施壓至該pub停業，同志社群關注聲援。

權

益

篇

1999/11

東森電視台「驚爆內幕」節目未經作者同意，擅自盜用同志紀錄片『美麗少年』畫面，製作一集充滿扭曲及負面報導的同志專題，讓影片中的少年身分曝光，並以針孔攝影機偷拍數家同志酒吧。導演陳俊志正式按鈴控告東森侵犯智慧財產權。

2000/02/14

正副總統候選人許信良、朱惠良發表同志權益相關政見，並由陳文茜、朱惠良在新公園舉辦女同志婚禮，表達對同志權益的重視。

2000/09/02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編列預算一百萬舉辦第一屆同志公民運動「臺北同玩節」，這是官方首度以常態預算科目編列同志相關活動經費。

2000/09/04

權 陳水扁總統接見來臺參加「臺北同玩節-同志論壇」的兩位美國同志運動人士，臺灣同志社團代表陪同出席，提出「安全和人權」、「教育人權」、「平等工作權」、「總統帶頭示範對同性戀的尊重」等同志基本人權四大要求，總統表示「非常同意」。這是臺灣總統首次接見同志運動人士，並公開表示「同性戀不是罪，也不是疾病」。

益
篇 2000/09/08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加入「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團體推動聯盟」，與其他人權團體、社會團體共同推動國家及人權保障機構。

2001/01

臺灣人權促進會出版『2000臺灣人權報告』，邀請同志社團撰寫同志篇，首度將同志人權列入臺灣年度人權報告。

2001/01/26

大年初三深夜晶晶書庫被砸磚塊，同志諮詢熱線發起連署，50多個團體、300多個人參與連署，2月18日舉行點燈活動，為晶晶書庫打氣及聲援。

2001/06/01

「教師同盟」會長段健發老師公開現身，眾多媒體報導，桃園國中校長肯定段老師不因性傾向影響教學，教育部長曾志朗亦公開表示教育部重視老師的個人人權，不會有不正當的歧視和壓力。

2001/11/27

跨社團「2001立委選舉同志觀察團」經過問卷回覆，舉行記者會推薦四個選區11位立委候選人。

2001/12/1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發佈釋字第535號解釋文，明確指出，警察不得不顧時、地及對象任意臨檢。對長期遭受警察惡意臨檢的同志社群而言，是保障人權的一項重要宣示。次年通過『警察職權行使法』。

2001/12/31

同志諮詢熱線、性別人權協會、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召開「同志打破沉默，抗議國家疾病管制局錯誤的愛滋防治政策」記者會，批判國家疾病管制局勿用數據汙名同志社群，誤導民眾對愛滋的認識，阻礙防治工作正確推行。

2002/05/01

國防部公佈「憲兵兵員甄選實施計劃」，明訂同性戀者不能擔任憲兵勤務，引發違反人權爭議；5月2日四十多個同志團體代表聚集博愛特區國防部前抗議，國防部給予正面回應，立即修訂此一排除條款。

2002/07/12

蔡雅婷申請身分證，要求使用與平時裝扮相符之女裝照片，遭戶政機關拒絕。

2002/11/18

王蘋以長期推動性別（女工、性別、性傾向）運動的社會運動者身分，獲頒臺北市第十一屆榮譽市民。

2002/12/09

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與同志諮詢熱線常務理事李明照，參加總統府「人權茶話會」，當面向總統提出政策建言。

2002/12/28

性別人權協會、臺灣T G蝶園、同志諮詢熱線和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共同舉辦記者會公佈2002年十大為反性權事件，包含性權、性工作人權、跨性別人權與同志人權等議題。

權

益

篇

2003/03/11

2003/04/26

權 2003/05/14
臺灣TG蝶園

益 2003/06

篇

2003/09/01

2003/10/07

2003/11/28

40

2003/12/05

中央大學教授何春蕤，於系別研究室網頁設置動物戀網頁連結，遭臺北地檢署依妨害風化罪嫌起訴。

2003/12/07

副總統呂秀蓮表示愛滋病是老天看不下去的譴責，並且應該於北中南設置隔離的愛滋村（愛滋天譴說），隨後遭愛滋及人權團體抗議其歧視言論。

2003/12/09

臺灣同志人權協會公佈「臺灣同志權益政策問卷調查」，近四成的同性戀者曾親身遭受人權侵害及歧視，最常發生的場所分別是校園、家庭和工作職場。

2003/12/11

跨性別運動夥伴蔡雅婷自殺身亡。

2003/12/16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訪談數位同志父母與子女，並邀集同志自己撰寫自己的故事，發表「親愛的爸媽 我是同志」一書。

2003/12/18

立法委員侯水盛發表同志下不了蛋，產不了子，同志結婚將導致臺灣亡國（同志亡國論），引發同志團體強烈不滿，赴立法院及民進黨中央進行抗議。

2004/01/13

晶晶書庫被控妨害風化，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負責人賴正哲在同志團體聲援下舉行「誰怕男體寫真」記者會，創下臺灣司法首例，針對法院聲請「異性戀法官迴避」與「百名同志鑑定」。

2004/01/17

男同志轟趴事件。北市警局荷槍實彈協同大批媒體進入一男同志性愛派對，帶回93名男同志偵訊，並進行驗尿驗血。過程中警方禁止當事人穿衣，讓同志僅著內褲被媒體拍攝，並以大篇幅做聳動式的報導。一星期後檢驗出28名愛滋感染者，衛生署主動比對、公佈名單，依愛滋防治條例第15條移送地檢署。

權

益

篇



● 2004/05/02

● 曾恕敏成為臺灣第一位同志牧師。同光教會成立八週年，在四位臺灣長老教會牧師見證下，於臺北義光教會舉行封牧儀式。

● 2004/05/15

● 姐妹電臺「拉子三缺一」節目中播放女同志叫床情節，遭新聞局罰鍰。性別人權協會召開記者會聲援，批新聞局情慾白色恐怖，性別人權反挫。

● 2004/06

● 臺灣第一扮裝皇后電影「艷光四射歌舞團」，由周美玲執導，獲得「2004溫哥華國際影展」龍虎獎競賽，及入選「2004韓國釜山國際影展」亞洲之窗單元。

● 2004/06

立院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首度將性傾向保障明文納入法條，保障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學生之受教權，明訂「同志教育」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權

性別人權協會獲男女同性戀人權委員會（IGLHRC）頒發同志人權獎－菲力帕獎（Felipa Award）。

益

何春蕤教授網頁連結案初審獲判無罪。

篇

2004/08/06

三立電視臺以偷拍手法及偏頗詮釋報導女同志，引起同志及人權團體發起網路連署，並赴三立電視臺抗議。

2004/10/12

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條例規定具有一定經濟能力與照顧經驗的單身人士、單親家庭、同志等，皆可申請成為寄養家庭。本案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2004/11

南臺灣同志社於參加遊行前舉行記者會，引來警政單位的關切，多次以突擊檢查為名搜查同志餐廳，強行將一名同志扣上手銬腳鐐甚或毆打他。引發同志團體至警政署陳情，抗議高雄警方「非法臨檢並以暴力抓人」。

2004/12/09

教育部公佈「各級學校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處理要點」，學校不得藉故要求感染愛滋的師生退學、轉學、休學、退休、離職、不得到校，甚至

對其記過等處分。

2005/04

立委侯水盛等人連署推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修法，刪除法中明文保障愛滋感染者就學、就業、就醫的規定。引發權促會、台權會等二十多個民間團體不滿抗議。

包括同志、跨性別、婦女等人權團體在立法院舉辦「正式多元性別特質，修法保障工作權益」聯合記者會，希望『兩性工作平等法』納入「性傾向或性別特質」工作權保障。

2005/05/31

同志書店「晶晶書庫」男體寫真案一審宣判有罪，引發同志社群以及同志文化學者大加撻伐執政當局利用司法迫害同志。

2005/07

收容愛滋感染者的關愛之家遭到木柵再興社區附近居民以怕會傳染為由，要求儘速遷離，否則不排除發起大規模抗爭活動。

權

2005/08

同志諮詢熱線出版第一本由實務工作累積兩年經驗為基礎的男同志性愛手冊『男同志性愛達人。完全做愛手冊』。

益

「婦女團體溝通平台會議」舉辦「破解傳統家庭差別待遇—多元家庭的修法觀點座談會」，會中提出「多元家庭」觀點，並刊登於第60期『律師月刊』。

篇

2005/09

衛生署公佈的「捐血者健康標準」草案中將男性間性行為者與性工作者列為永不得捐血的名單中，數個團體至衛生署抗議，並以行動劇表達不滿。

2006/01

臺北市文化局與溫羅汀行動聯盟主辦的「溫羅汀冬墟——晴空書展/創意市集/跨界演出」分別在真理堂和耕莘文教院前廣場舉行，女書店與晶晶書庫攤位遭到兩教會拒絕擺設。

2006/03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雜誌『司法雜誌』第60期，首度以同志做為主題。家暴法通過修法，將同志納入適法對象，同年台北士林地方法院做出第一起同志家暴的判決。

● 蕭美琴立委舉辦「同志婚姻是否合法化？」公聽會，邀請政府單位與民間團體對談。

● 2006/06

● 晶晶書庫負責人賴正哲因販售男體寫真集遭起訴，經三年纏訟遭判刑定讞，二十多個團體連署並前往司法院要求大法官會議解釋刑法第二三五條，要求明確定義「猥褻」。

● 2006/07

● 二十八個民間團體針對刑法第二三五條、分級制度與夏潔專案，舉辦「保魚反夏潔—穩潔亮晶晶工作坊」，教導民眾及租書店家如何防止警察釣魚構陷入罪。

● 2006/08

權

同志父母團體發表「我們是同志的父母，勿用歧視言論傷害我們的孩子」聲明。對於某些民代與部分宗教界人士召開記者會反對臺北同玩節，表達憤怒與不捨。主張不只臺北市府應主動辦理讓市民了解同志的活動，也要求中央政府儘速通過同志結婚權。

益

2006/10

篇

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收容愛滋感染者的關愛之家敗訴，再興社區有權依據規約請關愛之家搬遷。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發表「合法排斥？這就是歧視！」聲明，多個愛滋、性別、人權團體參與連署，聲明中關切此項判決將對愛滋人權、族群平等與司法正義等價值產生重大傷害。

由立法委員蕭美琴、余政道、林淑芬、鄭運鵬4人提案，35位立委連署的「同性婚姻法」草案正式送進立法院。後來遭到賴士葆等立委連署反對排入審議。「同志婚姻權」與「伴侶權」再度掀起社會對話與辯論。

2006/10

大法官會議針對刑法第二三五條做出第六一七號解釋，認為國家有權以刑罰介入人民道德生活，晶晶書庫負責人賴正哲及同志團體對此號解釋表達失望、遺憾。

2007/01

針對「晶晶書庫販售男體寫真妨害風化」案件，負責人賴正哲與性別、人權團體舉行記者會，聲請非常上訴。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全國宗教）大聯盟」反對『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第五條將增列性傾向的反歧視就業條款，使得原本即將逕付二讀三讀的立法，被拉回朝野協商。同志、性別、婦女及人權團體與提案立委在1月12日於立法院群賢樓，舉行「勿讓偏見扼殺同志生存權利，請支持就服法第五調性傾向反歧視條款立法」行動。

2007/02

周美玲導演的電影『刺青』，勇奪柏林影展最佳同志電影泰迪熊獎。

2007/04

支持樂生療養院大遊行，由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和性別人權協會發起彩虹小隊，上街參與遊行支持樂生。

2007/05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明訂雇主不得因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的性傾向予以歧視。

2007/05/06

離婚要件納入同性戀認定。立法院5日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修正案」，訴請離婚的要件有大變革，原本規定被男女通姦判刑三年以上，配偶就可以申請離婚，現在下修為只要是與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判刑六個月確定就可以申請離婚，甚至如果跟同性發生外遇也在認定訴請離婚的範圍之內。

2007/06

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修正案，大幅強化愛滋感染者人權。

2007/10/25

臺灣同志抨擊新加坡保留懲處同性戀的法律：王蘋是在回應新加坡週二將異性戀伴侶之間的口交與肛交合法化，卻保留一項將男同性戀者之間的性交明定為犯罪行為的法律時，作以上表示。

2007/11/25

打造同志友善城市，高市辦同志活動，高雄市首度舉。辦的關懷同志活動彩虹市集今天在電影圖書館前廣場登場，全國各同志及同志友善社會社團擺設攤位並設有闖關活動，學者也到場演講為同志性別人權請命。

2007/12

教育部主秘莊國榮，公開以「很娘」和「像Gay」形容政治人物，引發性

權

益

篇

● 別與同志團體舉辦記者會譴責此歧視言論。

● 2008/03

● 希望地圖拼成臺灣，送給藍綠候選人，其中包括落實同志人權保障。

● 2008/04/12

● 同性戀論壇籲丟掉有色眼鏡。同性戀仍是社會禁忌？臺中市社會處進行問卷調查，5成9的父母不能接受兒子是同性戀，5成8無法認同女兒是蕾絲邊：社會處訂於十二日舉辦「蕾絲情懷」同性戀論壇，呼籲丟掉有色眼鏡，瞭解並接納孩子的性向。

● 2008/10

● 經跨性別團體台灣T G蝶園陳情，衛生署會議決定放寬女變男變性人的性別變更認定程序，完成女性性腺器官摘除之所謂的「第一階段」手術，不需做完「陰莖重建手術」，即可變更身份。

權 2008/10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告自2008.10.24起，愛滋由「其他類法定傳染病」改列「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益 2008/11

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與公民國會監督聯盟辦理「第二屆臺日公民運動」，以"Men, make a different"為主題，邀請日本愛滋防治學者石田敏彥、日高庸晴共同討論臺日同志健康議題。

篇

2008/12/02

12月1日是世界愛滋日，許多人以為同志才會得愛滋，但官方資料顯示，台灣罹患愛滋者，源於異性性行為及同性性行為的比率為四比五，差距不大，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昨天特別開辦「性致勃勃」愛滋防治網站，歡迎所有人都來認識安全性知識。

2008/12/06

2008港都彩虹，快樂出航，南臺灣再度展開「港都彩虹」同志活動！今年的「2008港都彩虹·快樂出航」同志活動，由性別人權協會和熱線南部工作小組968一起策劃執行，衷心期盼能在高雄穩穩立下推動同志人權及同志友善的基石。

2009/01

晶晶書店見證臺灣同志十年，華語圈第一家同志書店十歲了。

2009/02

大安區立委補選，同志團體有話要說，希望成立同志社區，商家能貼上友善標章。

2009/06

台灣紅絲帶基金會受邀參加2009NLGR (Nagoya Lesbian & Gay Revolution) 日本名古屋同志交流活動。

2009/06

性平法五周年，婦團：女性與同志仍弱勢！

2009/07/05

組織、論述、政治化陷困境，同志運動面臨路線辯論。美國總統歐巴馬宣示，六月是同志驕傲月，並公開支持同性戀者人權，推動許多友善同志的政策。相較臺灣總統馬英九，平平都是「馬」，但對同志人權的支持程度卻落差甚大。臺灣社會研究季刊、文化研究學會等團體，於6月29日舉辦座談，邀請運動者與學者共談同志運動政治化的瓶頸與突破。

權

2009/10

每年9-10月舉辦的臺灣同志大遊行規模為亞洲第一，被視為兩岸三地同志人權運動的指標。

益

篇



衣櫃裡的親密關係

實踐大學社工系主任/謝文宜

在很偶然的機會中投入了同志伴侶關係的研究，也因而認識了許多同志朋友，更感謝他們對我的信任，我也從此多了一些同志朋友來找我做伴侶諮商，讓我能夠深入地去了解同志伴侶關係中種種的甜美與掙扎。

許多人或許因為媒體及報章雜誌的報導而對同志伴侶關係產生某些刻板印象，例如經常換伴侶、性生活很亂、難有長久穩定的親密關係等。但經過我研究的結果以及諮商中所看到的案例，其實並非是如此，許多同志朋友也是嚮往著可以天長地久的戀情，且在關係中的互動跟異性戀也並無很大的差異。相反地，我倒是在他們身上看到一些異性戀伴侶關係中有時蠻缺乏的要素！例如他們對於關係維護的盡力。或許是因為同志伴侶關係得來不易，所以許多同志朋友顯得格外珍惜這份親密關係，當面臨關係中的大風大浪時，似乎較異性戀更願意再多努力一些，不輕言放棄，而有時候也就因為這份珍惜與堅持，更能經營出一段穩定美好的戀情。

同志伴侶關係的經營的確面對著許多異性戀伴侶無法想像的挑戰與困境，由於多數人對於同志議題並不了解或根本不想了解，也因為不了解而產生許多誤解與害怕，因此同志伴侶關係得面對來自社會許多不被接受、被歧視的壓力。一般人面對社會的不友善，或許還可以回家尋求家人的支持與安慰，但對於同志朋友而言，有時連這樣的夢想也是不可能的，甚至家人還成為最大打壓力量的來源！再加上同志伴侶關係也無法獲得法律上

權

益

篇



的認可，就算兩人同居多年，一起打拼，共同生活了大半輩子，有著刻骨銘心的感情，但卻不具有任何的法律效力，連醫院探訪權、財產繼承或受益權、社會保險等都無法有所保障，有些在伴侶去世之後，連當年合買且合住多年的房子也只能默默拱手讓人。

但是即使在這重重關卡與挫折中，許多同志伴侶仍然努力地 自己的愛情奮鬥不懈，只是因為覺得自己也是值得擁有幸福與快樂的！我們曾經做了一個問卷的研究，一共有218位有親密伴侶的同志朋友參與，發現在他們的關係中最主要的壓力源為父母的態度，其次才是工作職場、別人的眼光及親友的態度等，而且父母方面的壓力之大遠超過其他。其實誰不希望獲得父母及親人的肯定與支持呢？但是向父母出櫃卻往往成為許多同志朋友心中最大的隱憂與痛。我很高興知道同志熱線在做”櫃父母下午茶”的活動，既能夠支持到這些獲知自己孩子是同志而一下子亂了方寸的父母親，也協助父母和子女能夠有更進一步的相互了解與接受。性傾向是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是無法選擇也無法改變的，身為同志朋友的父母或是家人，我們最終應該都是希望他們能夠擁有快樂幸福的人生，若是能試圖多去接觸這方面的知識，並願意多去了解及支持當事人，對於當事人會是最大的祝福，且家人間的關係也會獲得改善。

我真心的希望能夠有一天，不論我們是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的伴侶，大家都能夠光明正大地手牽手走在街上，能夠被認真地看待與接受，能夠被賦予相同的權益與保護，能夠清楚知道只要兩個人有意願努力經營，都能夠擁有屬於他們幸福美好的未來！



權

益

篇

突破雙重標籤化的影響 同志應推廣新MSM運動

丁志音 教授

(臺大公共衛生學系暨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在全球籠罩在 HIV/AIDS 的這二十多年以來，男同志必須背負雙重標籤，其一是脫離常模的性取向；另一則是性行為或性生活方式。相對之下，在一般人的印象中，女同志就比較不會被冠以第二項標籤。

新MSM運動特別是在 HIV/AIDS 流行早期，男同志與這個新興黑死病被劃上等號，使得同志身份受到更深、更廣、更沉重的社會排除。這樣的結果是，僅只是同志的身份，便足以剝奪一個人所應該被賦予或擁有的基本權利與對待。

HIV/AIDS 的確促發了以同志平權為訴求的同志運動，雖然變化徐緩，但是整體或長期來說，一些社會（包括我們自己）對男同志的看待與對待，的確趨於包容與接納。在一些地區，第一項標籤的確逐漸隱晦。

那麼對於上述的第二個標籤呢？如果說第一個標籤源於社會大眾無法接受性取向的偏差，那麼第二個標籤的確是來自同志社群內部的特殊次文化嗎？異性戀者難道沒有這樣的次文化嗎？



認識同志，從我開始

HIV/AIDS 流行之初，同志社群是最熱烈投注於 HIV/AIDS 教育宣導的團體，特別是在安全性行為方面。曾幾何時，美、澳、英等國同志社群於 1980、1990 年代所展開的同志自我賦能（self-empowerment），如今已逐漸衰微沒落。而也在同時，HAART（雞尾酒療法）的使用又造就了同志 HIV 感染盛行率高峰，同志群自己曾想要扭轉局勢，走出這樣的困境嗎？

眼前我們可以感受到、觀察到的男同志文化中，某些的確不斷的在強化第二個標籤。所謂性藥

氛圍下的風險：It was dark, I was drunk, and I didn't have a condom. 的確常讓人遺憾終生，也耗費社會資源。當三溫暖、Gay bar、健身房、或私宅聚會等同志消費場域增多，且其中充滿了性訴求，而這訴求又逐漸讓大眾知曉時（目前似乎並未如此），第二個標籤的去除會容易嗎？

我們當然希望能藉著對於第一個標籤的去除，來褪除第二個標籤。同志無須躲在暗處，也無須被侷限在自己人的群體中，而擁有更多樣的社會接觸與生活經驗。同志若想要徹底的除去兩個標籤，最根本的策略是社會融入，而非被迫的或自願的固守於自成一格。因此，除了以集體遊行、抗爭的方式，展現在

民眾之前，爭取同志平權或之外，男同志有沒有可能也以集體的方式組成球隊、合唱團、樂團、馬拉松隊，甚至特殊志工團體，把他們陽光的一面呈現在大眾前，顛覆以往的負面形象。甚至讓歧視同志者也被人貼上標籤！

總之，當第一個標籤不是個問題時，第二個標籤所隱含的潛在風險仍是個問題，與行為者的「身份」無關。如果第二個標籤所指涉的狀況愈來愈明顯普遍，所引發的後果愈來愈嚴重，那麼連長期以來所逐漸達成撕去第一個標籤的目標，也將付諸流水！同志們，MSM(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必須自己能率先 MSM(Mitigate Stigma Myself)！



MSM在公共場域的性互動型態

臺大公共衛生學系暨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葉桂君



新
M
S
M
運
動

男性間性行為者（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簡稱 MSM）由於長期受到社會異樣的眼光，使其聚集在 MSM 專屬的空間尋求認同，形成特殊的公共場域。本文期望能深入了解 MSM 在不同公共場域中與性相關的互動型態，以便以場域為管道，發展出針對此族群最有效的性傳染病防治策略。

筆者從 2007 年 11 月到 2008 年 7 月，運用質性研究之「面對面深入訪談」、「焦點團體」、「非正式訪談」及「參與觀察」的方法來收集資料，挑選熟知一種或多種 MSM 公共場域的 MSM 受訪者，共蒐集 18 名 MSM 受訪者。

主要研究結果發現公園（公廁）、戲院、男同志三溫暖、健身房、同志酒吧、轟趴和網路，是 MSM 最常做為社交功能與發生性互動的場

域，且上述場所所吸引的 MSM 族群各有差異。社會人口學特質是最容易區別的，以公園、戲院等場域為例，目前會在此活動者以中老年 MSM 與涉世未深的年輕 MSM 居多。另一差異就是場域功能性的不同，例如男同志三溫暖就被認為是直接解決性需求的地方，健身房則是肌肉健美的族群，在這兩個場域中都必须袒胸露背，皆容易引發性的慾望，但由於場地的限制，使健身房中發生性行為的機率遠小於擁有暗房、小房間等設備的三溫暖。

本研究顯示男同志三溫暖與轟趴是最常當場發生性行為的場域，其他場域則是一個性邂逅的管道，提供接下來能到更合適的場所發生性行為的機會，由此可知是場地的安排導致功能上的不同，再加上每個場域有其約定俗成的風氣與規範，



如此形成不同風格的 MSM 公共場域。雖然 MSM 消費場所之經營者的愛滋防治概念已提升，但介入的方式或許不恰當，仍需進一步調查與改善，而在公共場域已普遍使用的助性藥物，可能危及安全性行為的實踐。

除此之外，因為網路的盛行，讓交友變得迅速而便利，就不需要利用這些特定公共場域了。網路不同於一般 MSM 交友的公共場所，它是一種媒介，提供更迅速能實際接觸的機會，使其風險遠大於其他公共場域。

由此可知 MSM 活動的公共場域相當多樣化，為了性互動目的而形成的設施與空間安排，有潛在的 HIV/AIDS 或性傳染病風險。然而這些公共場域也正是能夠針對 MSM 族群，做出有效宣導愛滋防治的場域。應

該切合不同場域的特色，提供以場域為方向的防治政策，可分為：(1) 針對物理環境或設施介入，(2) 對使用者 (MSM) 介入，以及 (3) 對經營者或管理者的介入。例如：三溫暖、轟趴、甚至某些健身房則經常是直接發生性行為的場域，除了要加強「安全」保險套的可及性之外，也需要對經營者介入，強化他們的防治意識與行動力。此外，愛滋防治相關單位應該重視使用網路媒介交友的族群，善用網路資源宣傳正確的交友觀念，提升 MSM 正向風氣。

本文探討 MSM 族群，並非有標籤化之意，畢竟愛滋病的傳染，並沒有特定的族群，只有危險的行為。重點是如何在歡愉的行為下，仍能夠保護自己又不造成社會負擔，方為雙贏。

同志污名化觀念造成同志教育障礙

撰文：金家玉

早期多半從醫學觀點描述同志，認為同志傾向是一種病，直到 1992 年 WHO 的 ICD-10 中才明確提到，同志並非醫學治療的對象，但即便如此，社會上對同志的歧視及偏見仍然存在，因此出現「Hate Crime」一詞，指因為歧視厭惡所產生的犯罪行為，例如美國曾經發生一個案例，一個青少年向大家承認自己是同志，然後發生了被同學毆打，造成腦部嚴重受傷的事件。這樣的案例在各國都曾發生，當然在臺灣也不例外。

本會長期關心同志族群的健康，在 2008 年臺日公民社會論壇中將「Men, Make a Difference」同志議題首次成為臺日雙方討論的主軸。在關西護理醫療大學任教的日高庸晴先生在以 1999 年時進行一項研究，研究主題為調查日本民眾是否存在學校接受過同志相關的性教育或性訊息，研究樣本為 5731 人，其中有 78.5% 的人表示完全沒有學過相關的知識，有 4% 的受訪者認為同志是異常的，有 10.7% 的人排斥或否定同志，因此共有超過九成的受訪者對同志完全沒有概念或是採取負面態度。

在同志所遭遇到在精神上的不安與壓力，包含從小就被歧視，且持續感受到孤立、被隔離，這樣的精神壓力不斷累積，造成有 65% 的同志曾經有過自殺念頭，而有 15% 的同志真的採取行動自殺過，且大數同志常需要用酒或藥物麻醉自己。

同志除了要隱瞞自己的身份之外，卻還是常被問到一些尷尬的問題，例如「有沒有女朋友？」「為什麼都不結婚？」，且在日本的應酬文化下，有時必須到特殊場所談生意，因此還得隱藏自己不喜歡女生的事實，以上都是同志常碰到的內心壓力。

目前社會上仍普遍無法接受同志族群，認為同志如果在健康上發生什麼問題，一定是他們自作自受，沒有管理好自己所致。日本社會對同志仍不夠友善。但日本與臺灣也有相同的共通點則是針對同志族群預防教育與提升正確性知識，並沒非常落實，特別針對年輕族群對於愛滋與性病的知識特別針對保險套的低使用率與高危險行為並沒有落實的教育與預防，且對於同志不平等權的觀念，造成日本與臺灣相同情況在學校內難以推動同性教育。

教育可以改變歧視與烙印

同志在社會上常被污名與歧視所影響，在加上愛滋感染者是雙重的歧視與烙印加諸在同志愛滋感染者身上，但歧視與烙印可透過各種不同教育管道，包括：大眾教育、學校教育，經過不同努力而降低，教育除了降低歧視，也提供同志族群正確性行為的觀念（包括：與異性戀的陰交、同性戀的肛交與口交正確保險套使用方式），或是同志感染者找同志感染者從事性行為，都讓同志族群近年來感染情況有回升的趨勢，所以現今希望可以推廣新的 MSM 觀念 (Moderate (Mitigate) Stigma Myself)，去除烙印與污名從同志自身做起，愛滋防治 DIY (Do It Yourself)。紅絲帶基金會長期在推廣的觀念就是這個，利用完善且完整培訓的同志志工，以同儕力量推廣新 MSM 新觀念。

男同性間性行為者愛滋防治的鐵三角，包含同志平權運動、推廣適用同志族群宣傳正確性行為觀念與方式、從愛滋防治、健康與醫療照顧完整機制的建置。

目前在歧視與烙印存在的社會，一談及同志立即會錯誤聯想轟趴、濫交及毒品，再加上同志愛滋感染者的雙重歧視，讓同志族群者長期

受到污名化與邊緣化的影響，但在這情況下，造成 15% 同志有自殺的傾向（以日本的研究報告指出），70% 因此有焦慮的問題，13% 有意氣消沈的問題，所以尊重性別多元化選擇，推行「同志平權運動」，並推展正確且健康的同志認同意識，釐清健康、正常的自我，走出社會，克服烙印及對自我的不認同感，才是正確愛滋防治鐵三角之重要的根基。

日本研究指出，有 60% 的同志在學校因表達自己有同志傾向造成受到惡勢力欺凌、且 37% 受到騷擾，所以如何在正規學校教育與多元化教育模式下，但尊重性別多元化選擇者，讓推廣性教育與宣導時，針對不同分眾化、各別化設計適合各族群的需求，並從不同階段，包括從防治、健康與醫療照顧完整機制的建置，納入性別多元化的考量，從防疫人員、教育人員的同志平權教育，宣導文宣的多元化設計，防疫通路的多元化考量，服務與醫療多重選擇的方式，接納差異、尊重多元，透過同志自發性的防治行動，防治族群的愛滋蔓延。



新
M
S
M
運
動

「彩虹真健康、臺北好幸福」座談會摘錄

臺北市府民政局

黃呂錦茹局長：

臺北市府舉辦同志公民運動已經邁入第十年，在這過程中造成什麼樣的改變？我想這個改變是有的，過去我們似乎認為同志族群不存在，事實上他們也和大家一樣在臺北市努力地工作、生活，再加上臺北市身為一個國際城市，重視各族群的人權，所以在馬前市長任內，為了讓更多人了解同志，於是從2000年開始舉辦同志公民運動，我們有舉辦過同志遊行、同志運動會、同志的徵文活動，讓同志自己來寫，或是由櫃父母分享他們的親身經歷，這些故事都是奮鬥的歷程；並且到去年，徵文主題為「我的同志好朋友」，希望透過非同志族群的眼睛去觀察，把他們看到的同志的生活種種與更多市民分享。即使如此，政府做得仍然太少，且在爭取預算時遭到困難，但是未來在舉辦同志相關運動方面，民政局在預算方面更努力，並且我也要感謝紅絲帶基金會承辦今年的同志公民運動。

今天座談會的主題比較著重在關心同志的健康議題，不只在於愛滋，他們其他生理、心理的健康問



題，或是社會方面的需要，政府也要關照；而且有運動才能發聲，然後讓其他人也聽到他們的需要。上帝給予人們的性向是與生俱來的，我們就要去接受。晚上的節目表演中有一首歌「滔滔千里行」，它主要是在講八八水災的事情，但其中一段歌詞也可以引用：「滔滔裡一起牽手走過 還有你跟我！滔滔裡一起牽手走過 痛苦會渡過！滔滔裡一起牽手走過 還有你跟我！狂潮裡 願同步牽手走過 至少還有我！」，這裡透露出愛和關懷，其實愛與關懷有很多種形式，但只要我們相互關懷，就會有愛、有力量，支持我們繼續走下去。

臺北醫學大學/廖學聰主任：

彩虹運動十年有成，同志的健康仍是我們關注的，我認為同志健康議題不該被特殊化，因為這些年來我的感想是同志有時會認為我們在反對他們，但我們的立場應該是不針對同志，而是反對所有疾病，支持彩虹運動。

過去同志的健康問題很少被公開談論，這變成一個禁忌話題，因為擔心談論後就會變得跟愛滋掛勾、被貼標籤。健康問題該由誰來談？其實最好是由同志自己來談，但另一個問題是，這些年來談論同志健康議題又可以改變什麼呢？可以改變行為嗎？這點我抱持懷疑，因為除非同志朋友自己有對健康問題有意識，才可能真正改變。

同志公民運動的基礎奠基於「尊重」與「平權」，這同時也是愛的基礎，因此不管是什麼樣的愛，都希望能夠「健康地」愛的幸福、愛的快樂。當談到「愛」的時候，到底愛的真諦是什麼呢？是天長地久的愛？還是互信互諒的愛？但不管每個人對愛的定義是什麼，但最重要的是不要讓愛人受到傷害，例如保護他，讓他得到幸福感，更要把握「有愛才有性」的要點。同志間也存在著幾個難題，包括如果有什麼健康問題的話，在交往之初要不



要隱瞞，交往之中要不要坦白？問題發生的時候要如何共同面對？但也有人選擇忽視自己的情形，仍然選擇一夜情，甚至是無保護的一夜情。

我們把「性病」定義為經由性行為傳染的疾病，泛指梅毒、淋病、披衣菌、愛滋及其他細菌性、病毒性或寄生蟲性的傳染病；它非同同志特有，每個人都有可能得到，但是我們必須面對的是，不同的性行為方式（包含：陰交、肛交、口交等）的危險性是不同的。

而性相關的行為，包括性伴侶轉換頻率高、交易性性行為、多重性伴侶、與藥物有關的性愛派對，或是在同志澡堂、三溫暖以

● 及醫療衛生教育較難取得的地區都會造成比較高的性病傳染機會。以個人來說，可能傳染性病的來源像是肛交受方、陰交受方、多重性伴侶、性伴侶有性病或容易感染性病者、發生性行為年齡過早或旅遊性行為。

● 以美國梅毒感染率為例，從 1999 年到 2003 年，增加了 20% 梅毒感染率，其中男女比從 1:1 變成 3:1，主要是因為 MSM(男同性間性行為)感染增加，而預防疲乏以及世代反抗心理是造成此現象的重要因素。因此未來應該推動尊重多元性別，以個人教育為基礎的預防，以提升民眾的知識水準、危險認知，並進行保險套的使用技巧訓練。

實踐大學/謝文宜主任：

我前一陣子把過去對於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研究集結成一本書，而我的研究緣起來自於我之前的一位行政助理，由於他時常與我討論他與伴侶的關係，再加上我本身的專長是伴侶婚姻、家族治療，特別是伴侶關係中「承諾」的那一塊，為什麼兩個人有辦法穩穩地走一段長久的關係，動力來自哪裡？而坊間對於異性間類似議題的書相當多，但是對於非異性戀的資訊就很少，也很少有支持或是模範，告訴同志伴侶怎樣學習才能維持一段天長地

久的關係，所以常演變成兩個人一起掙扎、跌跌撞撞的嘗試，不知道自己可以走到哪裡去。這開啓了我研究的初始。

我的研究對象是「有一段穩定的親密關係的同志伴侶」，因為我想要找到有「模範效果」的典範，讓想要發展穩定關係的同志伴侶可以參考，看他們到底哪裡做得好，對維持他們的關係有幫助。但我一開始也有刻板印象，所謂「穩定的關係」最好已經有一兩年以上，但我擔心用這個標準會不會找到的訪談對象太少，所以我將訪談對象的標準訂為只要穩定交往六個月以上就





可以算是，但後來我發現我完全錯了，其實不管是異性戀或同性戀，都有人對象一個一個換，也有人維持得很長久。其實異性戀或同性戀就像吃東西的習慣，有人就是喜歡吃葷有人就是喜歡吃素，我真的希望有一天當大家聽到異性戀或同性戀的議題，反應就像知道有人吃葷有人吃素，因為這都是一樣的。

誤解和刻板印象是來自於不了解，其實當你了解之後，你就會發現同性戀和異性戀沒有什麼不同。甚至我還曾經希望自己是女同志，因為在訪談的過程中，我看到的一些親密關係是讓我羨慕的，例如在相處的過程當中，有些異性戀伴侶可能會放棄，想說再找一個好了，但是同性戀伴侶卻是「關關難過，關關過」，可能是因為得來不易，所以會更努想著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努力看看，我覺得有時候在伴侶關係中，你願不願意繼續努力，再試試看，這是最重要的。

我現在做的主要是伴侶和家庭治療，所以會有一些同志伴侶找我諮商，這讓我很感恩，因為他們願意與我分享，找我協助他們。關於我研究出來，到底為什麼同志伴侶會吵架？他們都在爭執些什麼？其實我發現和異性戀伴侶的差異沒有那麼大，但是他們所面對的挑戰有一些的確是很不一樣的。最多的原因是來自於「吃醋」，因為很沒有安全感，怕對方會跑掉，而其中我發現有一個點是和異性戀伴侶完全不一樣的，例如我訪談的一個T告訴我，她要擔心的不只是其他T，還包括所有的男人。

另外，如果兩方都出櫃了，也很成功地得到家人的支持，或至少被接受，能自然地互動，如此他們的親密關係的困難點或衝突點就會降低許多；或是說兩個人都沒有正式出櫃，那兩個人就可以一起保守這個秘密，有共同的目標，所以也比較容易維繫。但若是一方已經出



櫃，另一方卻因為某些原因還不能公開，那中間的壓力和緊張是很大的，因為不能在某些場合公開介紹對方的身份，也會讓另一方覺得：那我是誰？我在這裡的重要性是什麼？於是平常吃醋的對象可能就是年紀比較相當，可能變成情敵的，但是這樣的狀況到最後，甚至連對方的家人，都可能變成吃醋的對象，因為會覺得為什麼只顧到家人，都不顧我？但其實對方並非真的不顧你，他也想走出一條活路，但卻困難重重。

我們幾乎都是由異性戀父母生出來的，所以在社會化的過程中，我們自然只學習到男生應該怎麼樣、女生應該怎麼樣，男生和女生應該

怎麼樣相處，但是當面臨同性戀這樣的性傾向時，同志們又該如何做？先前有一種有趣的說法：男人是從火星來的，女人是從水星來的，因為兩種星球的人互不了解，所以如果彼此有誤會好像是應該的，因此常可以說服自己：因為他（她）不是女人（男人），所以他（她）不懂我；而男女雙方也必須相互學習，才能對話。但是當兩人來自同一個星球時，到底會發生什麼事？這之間就會產生因為太過於相互了解而產生的問題；兩人彼此了解，所以兩人好的時候非常好，因為知道該怎麼對待對方，一個眼神一個動作就知道要做什麼，但也因為是同一個星球來的，所以對方的要害在哪裡也非常清楚，所以同志伴侶之間如果要傷害對方也是最狠的。並且在同性別的伴侶之間找不到藉口，因為「你和我同性別，所以你應該會理解我」，因此對對方充滿著期待，但是女（男）人就真的比男（女）人更了解女（男）人嗎？

在伴侶的關係中會產生爭吵，常常是因為我們沒有把「愛」和「需求」搞清楚；我們常誤把「需求」當成「愛」，因此對對方有很大的期待，尤其是當這段親密關係沒有被親朋好友完全接受，則他更容易



希望從伴侶的身上得到完全的接納與包容，因為他在這個社會上無法從父母、朋友獲得的，他都希望從你身上獲得，但這樣的期待太龐大，有時候是會讓人喘不過氣來的。因為要學習著不要只看到自己的痛，因為當你感覺痛的時候，其實你的伴侶感到的痛是和你不相上下的，只是每個人對痛的表現方式不一樣；我們時常陷入一種奇怪的比較，好像有一方就是比較可憐、委屈，好像「我都為你犧牲這麼多了，你還……」，所以如果我們可以放下對對方的一些期待，因為你的期待不一定實際，而且我們常自動認為對方一定可以給你你所想要的，但實際上對方不一定做得到。一個工作坊老師說：「你一直希望從對方身上獲得的東西其實是你最應該先給出去的。」我當時非常納悶，因為我覺得我就是沒有啊，所以我才想從對方身上得到；老師問我說：你怎麼知道你自己沒有？你

真的知道你要的是什麼嗎？然後第二個問題是：那你為什麼覺得對方一定有？

其實談到「承諾」，如果想要有一段穩定的親密關係，所要找到的那個「靈魂伴侶」就是那個最適合可以陪你一輩子一起做功課的人，但做功課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當你們一起面對功課，把功課做完，你們會有一段蜜月期，非常快樂，如果功課沒做完，就算到下一段關係，還是得繼續做。所以「承諾」到底是什麼？我後來發現，你願意不斷地選擇同一個人做你的終身伴侶，是這樣的情感可以帶領著你們通過重重考驗。

有許多同志伴侶和我分享他們怎麼是如何面對這個或許對他們不太友善的社會，甚至是家人同事的眼光，他們可以採取很多種策略來面對，其中我覺得比較重要、比較正向的，是他們可以舉行一些儀式，有點像是異性戀的訂婚儀式，只是



0
9
活
動
紀
實

限於法律的規定，他們不能真的結婚，但有些同志伴侶還是會邀請一些熟識的朋友，舉行一個公開的儀式，這個儀式的重點是把你、我，變成「我們」，於是產生了一種界限。有些男同志伴侶在情感上是一對，但是在性方面是開放的，但這樣的開放是你們兩個人都要認定，你們要畫清楚怎麼樣的界限，在怎樣的狀況下你們還是可以保持著是「你們」，因此儀式是具有力量的。另外擁有支持性的社會網絡也很重要，有些人選擇縮小他們的生活圈，但發生問題的時候就變得好像沒有地方可以去尋求支持，所以「只有兩個人而已」是不夠的，要盡量尋找「重要他人」。如果和父母能夠達到心照不宣的平衡也很好，但如果一定想講出來，其實父母最終還是希望子女能幸福快樂，最擔心的就是孩子老了之後沒有人照顧，因此有同志就先提出以單身為訴求，然後你要讓爸媽有信心，知道

你可以把自己照顧得很好，另外一點就是要幫父母找到好的台階讓他們有一套說詞能夠面對親朋好友，不要因為自己出櫃所以也逼自己的爸媽出櫃。和父母溝通的另一個重點就是讓他知道你已經把他的話聽進去，因為每個人都希望被傾聽，不要奇怪為什麼父母一直重覆唸你一些事情；且親情是永遠的，所以無論如何都不要忘記你是父母的孩子。

親密關係是一門很大的學問，它真的很困難，卻也很值得，每一份親密關係都有存在的權力，也是應該被祝福的；若是能通過親密關係的考驗可以讓我們有最多的成長和自我認識。人就像彩虹一樣有各種樣子，每個人位在彩虹的某一段。我的一位受訪者告訴我：「我在愛一個人的時候，從來沒有設定他應該是什麼性別，我就是愛這個人。」如果能突破框架與設限，那麼親密關係應該可以過得更加愉快自在。

政治大學/廖元豪教授：

親密關係的探討是私領域的，法律問題應該就是公領域，但兩者息息相關，因為一些我們覺得是私領域的事情，其實是由公部門來決定的。舉例而言，有人說同志的固定性比較低，持續的親密關係的時間、居住的時間比較短，如果這個說法是真的，那這樣的現象也不一定是源自於同志的本質，而是與法律的規定有關，因為異性戀有婚姻的束縛，所以這樣長久穩定的關係變成是異性戀的某種習慣。談到同志相關的法律問題，其實有些同志說他們並不想爭什麼權利，因為法律、社會不承認他們的身份，所以討論這個問題會很麻煩。當一個社會讓有些人不敢承認自己的身份，這是一件悲哀的事情。

美國這一兩年關於「同性婚姻」的戰線一直拉長，有好幾個州都已經判決同志可以結婚，例如加州、麻州、康乃狄克州的判決說詞大多為解釋同志是少數人，但其人權應該被保障，多數人不可以去侵犯；愛荷華州被許多人認為是保守的州，但其在人權方面的進展卻超越其他許多州，它對同性可以結婚的解釋原因最特別：同志伴侶和我們其他愛荷華人一樣，他們繳稅、工作、生活，對社會做出貢獻，他們



也想要親密關係和長久伴侶，不要再分「你們」、「我們」，因為你們就是我們。這樣的判決說法為什麼重要？因為在爭取所謂的弱勢人權的時候其實很悲哀，因為越爭越弱勢，只是更突顯出雙方的對立，讓多數人覺得「弱勢」只是想要爭特權，想要跟大家不一樣。而愛荷華州的說法則強調大家都是自己人，大家都是一樣的，反觀臺灣的狀況，我們時常強調大家都是臺灣人，但卻似乎有一群人不是「正港臺灣人」，他們雖然也領身份証，但他們的身份卻不被承認，權利不被保障。同性伴侶除了希望不被侵擾，也希望被承認，可以有法律上的地位，因此一些集體的公領域運動是必要的。



0
9
活
動
紀
實

臺灣的法律對於同志伴侶雖然沒有明文禁止（美國德州到 2003 年還規定同志從事口交、肛交是可以被判刑的），但卻採忽視、不承認的手法，而不承認便會產生許多新的問題，最典型的就婚姻問題，目前規定的婚姻就是一男一女的夫妻制度，而法律給予這樣的婚姻制度許多保障，雖然異性戀如果不結婚的話也無法享受這些好處，但是同性戀卻沒得選，他完全不可能走進這個由法律所規定的遊戲當中。這些由婚姻關係而產生的保障在你走到人生的某個階段的時候，時常是很重要的，例如：離異後之財產分配、遺產繼承、撫卹、扶養子女（同性伴侶不能生子女，只能認養子女，而且同性間沒有類似夫妻的關係，因此只能個別認養，並且若社會的風氣不改變，則法院很有可能因為同志伴侶不符合「養子女最佳利益」而否決其收養的資格）、忠誠義務、相互生活代理、相互扶

持義務、健保眷屬、保險受益人、家暴保護（同志伴侶也會有家暴，但我們的家暴防治法基本上是保護配偶或家族成員）、移民依親（荷蘭的同志婚姻是合法的，但在荷蘭結婚後卻不能回臺灣來當外籍配偶）、臨終探望（如果限定只有最親近的人才能探望，但同志伴侶沒有婚姻關係，所以沒有探望的權力）、「家庭」宿舍之分配（學校宿舍的「single」「family」是不同的，但同志伴侶不被當作「family」）。

爭取平權是必要，但卻困難的。當同志說我們要婚姻的時候，卻也落入一般傳統對異性戀婚姻的想像，於是形成兩難，有一方會覺得異性戀和同性戀本來就不一樣，所以就不要再玩一樣的遊戲了，但另一方在爭取同性伴侶合法化，則又必須先承認同性和異性伴侶都是一樣的，所以我們應該有權能有合法的伴侶；現在有很多人希望伴侶關係、性關係能跳脫傳統的「夫妻」

的框架，但當我們在爭同志婚姻的時候，又往往不自覺地認同這個價值了。

另外婚姻的這項民事制度是由中央立法、中央執行的，所以臺北市政府可能很想做點事，但卻很難；之前美國的例子是由舊金山在加州修法之前，是由地方直接頒發結婚証書，雖然也可能遇到挫折，但至少也引起了一些爭議與關注，而且加州的規定是法律是州的，但發証書是地方的權力，所以你才能有這樣的遊戲可以玩，但臺灣卻完全沒有這樣的空間，所以我們的訴求只能回到中央，首先我們要到立法院修法，然而中央和立法委員會有多少人主動去做這件事情？因此要用同志族群的「政治力量」去影響這件事情，因為同志的選票決不是極少數。第三個方法是聲請釋憲，雖然我們的大法官仍普遍趨於保守，但還是可以試試，可是必須要先有人願意站出來，且可能會有正負面的影響，官司贏了固然很開心，但若是輸了可能會帶來很大的挫折感。

以上的幾個挑戰方法非一促可成，所以可先從小地方的改善做起，例如學校的宿舍入住規定的改變，將「family」的定義放寬，這是學校本身就可以做的。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特別是在公領域的法律這塊，我們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GLCA幸福生活站負責人
陳敬學先生：



我剛才從臺東縣的災區趕回臺北，我分享我看到的畫面：當地的村民把大家愛心捐贈的衣服穿在身上，他們沒有埋怨，甚至還有一位先生穿著類似護士的衣服在舞台上走秀，而臺下的村民們則是鼓掌，而非指責他是變態，而小朋友也搶著跟他拍照，在這樣災情嚴重的村莊，民眾仍是那麼樂觀、勇敢地面對他們未來的生活，那麼同樣地，在社會、法律還未那麼開放的時

候，如果同志朋友想要健康、幸福，我們是否也可以那麼快樂地面對我們的明天？（如果我們要快樂、要幸福，唯一的方法就是要快樂地活下來。）

我媽媽在二十年前說過一段話：「同志也是一般人，有好人，也有壞人，只有讓自己變得更好，才能交到更好的男朋友。」「如果感染愛滋，就去找專業醫師幫忙啊！」所以什麼事情都可以不要看得那麼嚴重，可能未來有一天同志的婚姻變得合法、「同志伴侶法」通過了，但最重要的是彼此的「陪伴」，更深刻的是「愛」，因此我們現在要談的是一份「愛」的功課，不管你要如何跟你的另一半相處，但背後的基礎是「愛」。

我們有沒有可能擁有不同伴侶：生活伴侶、性伴侶、工作伴侶…，不管是同性戀或異性戀，這個社會有沒有可能那麼多元，讓我們有選擇空間。並且我們也可以建立關懷同志的「彩虹十字軍」，當有人需要關懷的時候，我們會有一群青年志工給予協助，這並非不可行。

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蔡淑芬顧問：



運動是一種 movement，同志公民運動走了十年，因為有過去的付出，所以今天我們有許多收穫。感謝老師今天提到同志伴侶間的愛與承諾，而廖老師提出來的一些實際的行動策略，當然這些改變不是那麼的快，但是今天我所要強調的是同志的健康權，特別是男同志朋友由於身體結構的關係，所以要更加的注意，如果能夠把「使用保險套」也當成一種儀式的話，那同志們的健康權其實不需要透過爭取，就可以掌握在自己手中。



歷年同志大遊行運動委員
單定豪先生：



我提出對臺灣同志遊行的建議，當我去年到雪梨參加他們的同志遊行時，我一踏進雪梨，就看到整個街道掛滿了彩虹旗，而且贊助單位竟然是雪梨市政府，我想其中的原因是每年的遊行活動為政府帶來上億商機，那臺北市為什麼不能把同志大遊行打造成可以帶來商機的健康活動？並且在雪梨的遊行隊伍當中，走在最前面的就是市長、警察局長等政府人員，希望有一天臺灣也能變成由政府支持同志活動，突顯出政府真的在支持我們。

臺灣露德協會秘書長
徐森杰先生：



我在輔導同志伴侶時的經驗發現，「愛」、「親密」和「性」三者常是被混在一起的，如果這三者不被分開審視的話，就很可能在外力結構的扭曲之下，無法看到自己真正心理的需要、性的需要和愛的需要，所以其實愛歸愛、親密歸親密、性歸性，三者結合在一起就是伴侶所要追求的最高境界。並且有超過70%的感染者和非感染者伴侶在一起，因為愛可以超越一切，愛的力量可以融化彼此的歧視。而愛滋病毒幫助我們突顯情感，原本愛的更愛，原本疏離的更疏離。



● 臺北芙蓉扶輪社青年服務團
林妍君團長：



這是我第一次參加同志相關的活動，今天的講座從「衣櫃裡的親密關係」這個角度切入讓我覺得很棒，我有一位認識很多年的朋友，當她告訴我她交了男朋友，但是這個「男朋友」是女生，當我聽到之後非常震驚，但我還是支持她的決定，我的母社臺北芙蓉扶輪社也邀請同志熱線秘書長來演講，表達關懷，但透過今天各位專家及老師的分享，讓我對同志有了更多了解。

● 臺北市西門紅樓自治會
黃永銓會長：



我從小就在紅樓這邊長大。政府的支持對同志運動的推行是很重要的，但是一個城市裡面也必須有同志聚集的區域，才可能帶動同志相關的商機和活動，而相較於同志過去喜歡在新公園活動，現在三級古蹟紅樓所在的這個廣場，是同志喜歡聚集的新興地區，很感謝同志朋選擇的是西門這個地方。我也希望大家能夠共襄盛舉，讓紅樓變成非常有特色、有包容力的商圈。



台灣紅絲帶基金會祕書長：
林瓊照（洪媽媽）



我今年六月到日本拜訪東京、大阪、神戶、名古屋各大都市的同志健康平臺中心，並參加名古屋 2009 NLGR(Nagoya Lesbian & Gay Revolution) 同志公民運動，此活動在名古屋池田公園已經持續 10 年，以社區為基礎進行 30 小時不斷電活動，從 NGO 結合企業、政府、學術各方面力量來支持同志生活。因此紅絲帶基金會今年承辦臺北同志公民運動的概念也以親情及社區出發，期待建立尊重性別多元、包容文化差異、營造建立友善同志樂活的空間，並倡導產官學界共同支持同志伴侶關係，促進健康及平權觀念。紅絲帶希望建立長期關心同志伴侶、健康、權益的互動平臺，歡迎關心同志的朋友攜手合作。

結語：民政局黃呂錦茹局長

感謝大家這麼熱烈參與今天的座談會，其實同志的人口到底有多少，一直是我們重視的一個問題，經過民政局的工作人員輾轉由一些資料得知，臺北市的同志人口大約佔臺北市總人口的 3%-4%，因此至少也有七萬多人，但這也還不是確定數字，但是不管同志人口算是多數還是少數，大家都是臺北市民，都有繳稅，而且也都很認真地生活著，為臺北市共同打拼，所以政府為同志朋友做事是天經地義的。

今天政府已經無法再忽視同志議題，因為這關乎性別平權，以前大家都說「男女平等」，但是現在我們可能還要加上「男男平等」或「女女平等」，而且同志並沒有什麼不同，它不過是一種性向的認同；今年民政局在同志相關業務方面有一大突破，就是在六月份時通過組織修編，成立「人口政策科」，因此同志相關活動之後就屬於人口政策科負責。

經過今天各位專家學者的分享，我對同志議題會更注意，政府工作是永續的，包括同志是不是能登記結婚，能否跟伴侶進行儀式進而有所承諾，以及日後的同志大遊行，民政局也會盡力協助。

【錦衣衛靚劇廠】劇團

《Er(r)os》一則錯誤給愛情的留言

5月初,「錦衣衛靚劇廠」走進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訴說著一群七年級生的夢想,執行製作兼團長楊翰(Migo)希望保持對劇的熱愛,同時甩掉畢業即失業的社會傷害,積極地找尋同學友人一同在劇場耕耘。Migo 坦誠借用了在北藝大的班級劇團名稱創團,到目前仍有部份同學持反對意見,但他只想圓一個夢,先暫時借用這個團名,希望它能開花結果。

團隊簡介

錦衣衛靚劇廠為2008年10月立案於臺北市的演藝團體。由一群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畢業的學生為主體,深信戲劇能夠帶給社會力量,無論是成長還是反省,甚至只是放鬆。

目前錦衣衛靚劇廠的成員們皆是戲劇專科出身,具備專業的演出製作能力,成員們也曾經經歷過大大小小的演出製作,有學生劇場、商業劇場、電視電影演出等。

團隊秉著「說故事而不說道理」的原則製作演出節目,讓所有觀眾都能夠看懂故事,進而從中尋找觸碰到他們生命經驗的剎那。並且試圖喚回過去劇場界劇本為主的時代。導演與編劇為兩個思考個體,以期能從中激盪出精彩的火花。

劇團成立後的第一部作品就挑戰同志話題,雖然有一定的難度,但劇團中不乏同志身份或同志友人,他們認為用同志的角度去看待同志問題是劇團可以處理的議題。

團長 Migo 得到同校劇作家廖崇



捷(現正服役中)的畢業作品《Er(r)os》認可，找來七年級導演馬維元重新詮釋，於是一群七年級生的冒險開始。

整部作品只有三個演員，其中主要戲份落在潘志遠和葛凡頭上，潘志遠從一而終演同一個角色，而葛凡則飾演五個不同的男人，兩人演繹著非常深層的內在變化及微妙關係。來自巴拉圭的葛凡是團長 Migo 向「春禾表演學堂」借將的成員，第一次演劇就獻給了第一次創團的 Migo，葛凡詮釋五個身份時有強弱的明顯轉變，清亮的嗓音及不同的造形總吸引觀眾目光。此外，劇中也試著處理愛滋病問題，但葛凡坦誠沒有愛滋經驗的人，演繹愛滋心路歷程是一個挑戰。對於七年級生如何演繹深沈的內心戲份成了潘志遠在演出時的難題，他常常有一種「我心裏已經苦的滿出來了，但觀眾到底有沒有看到」的困惑。

演出宗旨與目的

性別與愛情的敘事，在當代的臺灣社會已經不是一個必須躲躲藏藏的議題。但儘管如此，社會上對於同志仍有種「非我族類」的觀感。明星藝人、政壇說客等公眾人物，在目前的臺灣仍然沒有人敢公開表態對同志的支持或承認自己其實是



同性戀。其實同志們並不特別，他們仍有各種和異性戀的人們相同的情感及欲望，唯一不同的，只是他們會愛上的是和他們同性別的人，如此而已。

而在面對家庭上，或許由於華人文化「傳宗接代」的影響，有許多男同志無法開口面對長輩自己是同志的事實，造成家庭成員間的誤解或紛爭。但事實已是如此，愛情的性別對象無法改變，「接受」變成了一種偉大的諒解。可是事實上，真的有那麼嚴重嗎？和家人之間的



0
9
活
動
紀
實

過去，數十年的親密情感，就因為無法生出一個具有直系血緣的孩子而被拋棄？家人，不是應該是支持著對方的嗎？

在文化界數十年的努力之下，社會其實已經逐漸接受同志的事實，但距離讓同志們成為公開且無需隱瞞的存在，仍需要許多的時間來努力。《孽子》、《十七歲的天空》等作品，讓許多人得以瞭解同志的內心世界。而此次的《Er(r)os》試圖更深刻地再去探討「愛情」之於同志的意義。我們要讓觀眾瞭解，其實，在「愛情」上，大家都是一樣的，面對愛情時會期待也會害怕，我們都希望尋找到那一個對的人，卻無法知道，眼前的人是不是就是 the one。而家人，在我們尋覓真愛的同時，也一直在背後支持著我們，在對愛情受傷時，親情會是最可靠的避風港。

藉著這次演出，我們希望能讓大

家感動，除了更能接受同志的愛情觀，同時也思考自我在愛情上的追逐。在愛情上的成長，讓每個人都能感受到幸福的喜悅，使得社會上充滿「愛」。這是一個起點，一個讓臺灣社會更幸福更多元的起點，看完演出之後，思考著生活週遭的愛與關懷，然後讓世界更美好。

作品介紹

《Er(r)os》一劇舞臺將佈置為主角的房間，兩扇門各自通往浴室與戶外。此外原空間內既有物件將依循著劇中情節選擇性延伸使用。並以投影界定出劇本中的第一重時空，可能是主角死後，也可能是他撰寫小說的當下。而舞臺一主角的房間，則將隨著第一重時空中回溯的事件如浮現腦海般陸續呈現。

此劇本內容述敘一名作家欣漢（潘志遠飾），死亡後回頭觀看生命中的愛人。有一夜情、偷情外遇、異性戀友人、他愛的人及愛他的人



（都由葛凡飾演）。在這些愛情之中，欣漢不斷尋找適合的伴侶，他對感情的態度也因為這些時間中遇到的人而改變。一開始，將觀眾帶入欣漢與生命中一個最佳伴侶，欣漢打開心房，終於願意發生了關係，卻在不久之後，發現兩人皆染上愛滋病。而一直在劇中穿插聲音關心的母親，也在最後出現在欣漢的住處……

而在原劇本中安排一位演員分飾多位主角的戀人，在反覆考量下，依舊保留原劇本的安排，以詮釋戀愛中漫漫長路地追逐著，戀人更迭，隱約又是同一個原型的概念。這個角色轉換之間，或許由主角在自然狀態下遞予服裝，建立戀人身份扮演的意象。

全劇的場景圍繞在私密的房間中，交織著強與弱的兩個人的處境，從這部劇中可以詮釋社會慣用的「誰是零、誰是壹」或「誰是男

或女」的這種分界法並不存在，他們之間是「強與弱」的同性別關係。

《Er(r)os》創作源起

劇作家廖崇捷於今年完成劇本《Er(r)os》，並於四月舉辦了讀劇發表會。不論是劇中愛與鏡像的探索、同性戀的私密書寫，還是劇外創作者對自我的剖析，皆使讀劇會反應熱切。

導演馬維元，多使用非劇本為劇場創作文本，以求作品的生成貼近自我甚至當代。閱讀劇本《Er(r)os》時深受其內容吸引，並因此劇本是以大眾化的生活片段剪接而成，更是對此劇本的搬演躍躍欲試。

「錦衣衛靚劇廠」以《Er(r)os》作為創團作，盼能在此劇本之上，集結劇場新生代共同激盪，並與觀眾在劇場一同端詳這場極可能我們都身在其中的追逐。

「彩虹真好」同心同力把愛傳出去 10週年感恩晚會暨攤位活動記錄



2000：認識同志

主責桌長：

王林婷／中正大學社福系實習生

活動內容：同志拼圖，在當時民風還保守的年代，第一年的同志公民運動與手冊，希望讓大眾更加認識同志，能夠破除歧視並接納同志。

參與心得：陽光普照的上午，從基金會忙碌的將道具搬上車，佈置會場，到大家紛紛入座欣賞著錦衣衛劇場，演員逼真的演出讓心頭湧現著害羞、緊張、感動與不捨，聽著台下掌聲不斷，也為晚會活動揭開精采的序幕。活動尚未開始圍觀的觀眾不斷，大家熱烈的參與也讓晚會現場活絡了起來。聽著大家的歡笑聲、領取獎品臉上的笑容、闖關時的趣味，直到最後大家臉上依然掛著笑容，我也是一個別具意義的經驗與回憶。

2001：同志運動

主責桌長：

林唯生／臺北大學社工系實習生

活動內容：彰顯當年的運動主題，促進大家流汗。透過計步器運動，讓大家認識同志健康陽光的一面。

參與心得：很多人很熱心的玩了很多次，儘管當天溫度很高，但是大家並沒有因此而退縮，人生活的態度也應該這樣，不論自己遭遇甚麼樣的情境都應該用積極的態度去克服困難，參加這次的活動讓我認識很多積極過日子的朋友，我會學習他們克服挑戰的態度，讓自己成為更積極向上的人，這是這次活動讓我產生的想法，能參加活動真的很不錯，或許這輩子就只有這麼一次機會，相當難得的經驗。



2002：同志文學

主責桌長：

潘柏源／臺北大學社工系實習生

活動內容：展示同志文學書籍。

參與心得：基於推廣性別平權與建構多元社會的需要，本攤位的活動以回顧2002年同志公民運動的同志文學與世界接軌為主軸。文學的感染度高，也容易增進社群間相互了解，故將近年有名的同志作家及其作品作為該年的回顧及分享，並結合心靈書坊的刊物進行展出，機智問答更讓大家在書香氣息之中，添入歡樂的元素，營造一個對同志友善的文學環境。

2003：多元情愛的衛生教育

主責桌長：

符雁／臺灣大學公衛系實習生

活動內容：以「棒球九宮格」帶出主題，參與的玩家們必需在丟中的格子上回答該款常見性病的知識，答錯則現場學習，答對者得小禮物一份。這次活動希望以遊戲活動的方式來增加參與民眾的正確性教育與性病知識。除了知識性的問答活動，現場也搭配了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的健檢服務，民眾只需要填寫相關資料，就可以現場抽血進行七項健康檢查，和同志朋友一起關心自己的健康，也加強健康知識的正確認識。





2004：同志ABCDE

主責桌長：

范群忠/師範大學教研所實習生

活動內容：以○×為答題方式的簡易遊戲，讓同志公民運動的所有參與者能夠正確的理解愛滋病，去除錯誤觀念並建立正確的傳染知識，再輔以試管遊戲加強傳染概念。

活動心得：今年是我第一次、同時也是這輩子相當難忘的人生歷程，我們不但在活動中與大家點了蠟燭、一起為88水災的災民共同祈福、也與同志朋友互動，這些都是以前沒有過的經驗，所以我們都相當的珍惜與感動，最後，在此感謝紅絲帶所有工作人員與老師，讓我們有這個機會可以有此特別回憶。

2005：不同國家的同志文化

主責桌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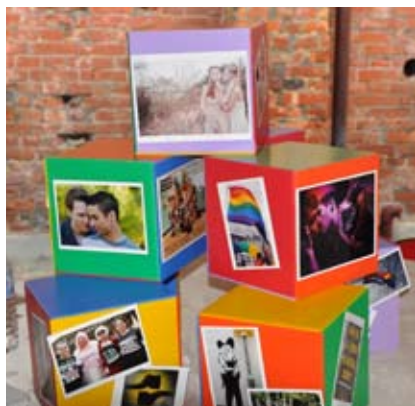
蔡子琦/實踐大學社工系實習生

活動內容：我們以當年主題「多元」的概念作為今年活動主軸，藉不同國家特殊的同志文化介紹給參與的朋友，促進對同志文化有更多的瞭解與認識。採射飛鏢並回答問題的遊戲方式與朋友互動，促進大家認識「不同國家的同志文化」。

參與心得：從來沒有參加過同志公民運動會的我，因緣際會參與第十屆同志公民運動，對我來說，是一個很可貴且開心的經驗。原本對於同志文化陌生的我，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對於同志朋友及其文化有了近一步的認識及接觸後，不僅是學習到尊重及友愛，同時在活動的過程中，我也感受到同志朋友的熱情，希望社會大眾可以正式且尊重同志文化，創造一個有愛的社會。

Rainbow Taipei I Love You。





2006：性別同志 肢體語言

主責桌長：

楊書瑜/輔仁大學公衛系實習生

活動內容：回應當年攝影展，用照片來表達同志間的肢體語言、動作與情感，並以靜態方式，讓群眾到攤位分享照片的觀賞感想或心得，並為參觀群眾拍照片留念。

活動心得：第十屆的同志公民運動的主題攤位活動，我們花了很多心思去構想，也花了很多時間去討論和做道具材料，在東西完成的那一刻自己都很感動。當天，原本很擔心沒有人來參觀，沒想到大家都很捧場，也都很認真很用心看我們所拍的或收集的照片。民眾用心去看這些照片也有所感觸，所以我們為大家拍拍立得時，他們都能表現出同志間的意境，也能認識同志。而這次的活動成功，靠台灣紅絲帶基金會和實習同學努力的成果，活動參與非常特別也令我永生難忘。

2007：同志電影

主責桌長：

洪藜珊/長庚大學工管系實習生

活動內容：回應當年的電影元素，圓桌主題以剪輯8部同志電影，讓參與者用電影去認識同志。並以電影題目與參訪者互動，贈送現階段新電影優惠票券。

活動心得：回想十年前我還是個小六生，當年就辦了第一次的臺北同玩節，一直到今天才第一次親身接觸同志議題。過去只知道男生必定要跟女生在一起，好像是這社會的規定，沒有遵守的就得被旁人數落，所以同志在這個社會生活的很辛苦；經過十年了，這社會框架看來有被打破，即便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但越來越多同志能夠勇敢的在街頭牽手、擁抱、接吻，做一些所謂「異性戀」才可以做的事情，何嘗不是一件好事。





2008：我的同志好友

主責桌長：

陳偉勛/文化大學社福系實習生

活動說明：運用寫祈福卡片的方式來表達對同志朋友們的支持與祝福，將祝福之卡掛在攤位設計之掛板上，可獲得精美小禮物一份及活動獎章。活動結束後將祝福小卡轉交給財團法人臺灣紅絲帶基金會，由基金會展示表達關懷同志之用。因適逢八八水災，互動民眾除了表達社會大眾對同志的關心與祝福，也傳遞了對災民的關懷之意。我們一生中會遇到許多人，其中朋友佔了我們生命的一部分，不管我們是否有同志朋友，都讓我們一起表達祝福給他們，讓同志朋友們不再孤獨。

2009：幸福圓桌追求幸福

主責桌長：

王淑瑤/台灣紅絲帶基金會社工

活動內容：除了擺放歷年同志手冊供參觀民眾翻閱外，在攤位上分別置放男同志、女同志、雙性戀、異性戀四個箱子，箱內裝著友誼卡，如同學生時代抽學伴卡的概念，鼓勵民眾與不同性向的朋友結緣。參訪攤位的朋友必須先抽籤回答同志相關問題，答畢可取得一張友誼卡，並將自己的資料填在友誼卡中，放入自身性取向的箱中。活動的目的是讓同志公民有機會認識大眾，大家有機會親近同志公民。





09 活動紀實

Colorful Love, Colorful Taipei

文◎圈內人 小向

09 活動紀實

抬頭注視著頂上的紅燈籠，眼前是與整個時代輝映的紅樓廣場，今晚的紅樓顯得意義特別，對於紅樓，還有周圍的店家，還有我。2009 年同志公民運動在紅樓廣場，一個富具時代歷史意義，以及對同志次文化友善，甚至可以說是在同志次文化孕育出來的場所，舉辦。

如同在零八年第一次參與同志大遊行，我感受到多元文化的接納與尊重，也感受到同志朋友們的溫暖與對性別平等的引頸企盼。我們可以毫無畏懼地，用同志身分生活在這個城市裡。而要達成上面所希望的，同玩節正是一小步一小步地前進。

「1990」以及「男同志」是兩道隨著我生下的胎記。七年級末班車的我，生活的時代不再像是白先勇筆下《孽子》，校園生活可能與邱妙津筆下的《鱷魚手記》不同，我看到因為葉永鋕而有了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出現。七年級末班的我意識到自己是男同志時，已經生活在一個前人耕耘的生活空間。我們有 Funky、晶晶書庫、女書店…好多地方屬於同志友善，甚至是同志專屬的空間。值得開心的是，同志朋



友可以不用因為性向，終日躲躲藏藏。小小遺憾的部分是：我們沒有經歷前輩們是如何走過困苦的那段日子 對於過去的歷史所知也甚少。

到紅絲帶實習，沒想到今年的 2009 年同志公民運動是由紅絲帶主辦。在二零零八年才第一次走上街頭參加大遊行，對於同志公民運動，我實在沒有很大的概念與印象，更不知這樣一個節日與遊行有什麼不同。不過憑我先前在同志熱線所接收到的資訊，以及我主動到晶晶書庫買下零六年的認識同志手冊細讀後，才知道原來公民運動是臺北市府爲了讓臺北市能成爲一個

國際都市，同時也是尊重多元的遠景，特別編列預算來舉辦同志公民運動，爲了就是要讓同志不僅僅只有在大遊行那天才能走上街頭。其實，日常生活中對同志的友善，都是一種尊重與平等的表現。過去幾年的公民運動有各式各樣的形態，如公民論壇、運動會、電影講座、卡拉OK等，而今年剛好是第十年的同志公民運動。走了十年的同志公民運動，剛好可以藉由「十年」一個單位，來進行一個回顧，同時也要更有力量的往前行。

很感謝台灣紅絲帶基金會放心地將每年回顧主題的呈現方式交給我們實習生與圈內同志們一起來自由發想，每一個圓桌就搭配某一年公民運動的主題，而今年的主軸則是多了以健康爲其一軸線；同志文化中，其實不定期會在批踢踢看同志板上有相關用藥、愛滋等議題吵得不可開交，某種程度是因爲「同志」一詞剛與同性戀者連結時，就附帶著跟「愛滋」劃上等號，所以男同志對愛滋的意見更是分歧。但我想大家的出發點都是希望能愛得「性」福，也愛得健康。在活動現場當天，走過每個圓桌，就像是走過歷史的時間軸上，我們一同見證了臺北市府與這十年來關切性別議題的團體們，如何將同志呈現在台

北市民們面前，從一開始的「認識同志ABC」、「多元性別」……走到近年的「我的同志好朋友」，看得出來公民運動已經慢慢走向讓同志朋友可以是大家的好朋友，不需要用特別的眼光、角度來對待同志，只要有平常，且真誠的心。同志在臺灣很多部份都很常見，如文學作品、電影、校園中，其實生活周遭都是有同志朋友的存在。當天晚會結束時，我看了今年設計的海報，圖中有三排人群，而其中有幾位是身上有彩虹六色的人。他們有男、有女，站載他們左右的也是有男有女，與今年十月即將登場的同志大遊行相互輝映－「相愛權利／不分性別」。這是我第一次的同志公民運動，感覺很不一樣，從主辦單位的角度來參加，同時也比其它實習生多了一份同志身分來參與，更是獨具意義。



彩虹正飛揚

臺灣青年公民運動日本參訪交流團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林大隻、李芳盈

前言

過去「同志」兩字是非常具爭議的名詞，然而隨著第一屆臺北市同志公民運動、同志大遊行等大型活動的舉辦，以及官方與民間的團體努力之下，同志族群已逐漸受到重視；「愛滋」這個名詞也是帶有爭議的，主要是因為大眾對於該疾病的不了解，以及對所謂的「疾病高危險族群」的污名化，因而形成歧視。當這兩個議題被串連在一起的時候，引發了眾多不同聲音的討論，而這兩個議題也都與青年息息相關：活躍於同志聚點、活動、遊行的人們，大多數為青年人，而感染愛滋的人口中，更高達三分之二為青年人。因此此次出訪日本的重點即在觀察日本的青年族群當中，究竟「同志」與「愛滋」是否存在相互關連的微妙關係，又這樣的經驗可以對臺灣起什麼樣的參考作用。

台灣紅絲帶基金會參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98年度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至日本參訪達十天九夜，足跡遍及日本三個主要都市：

名古屋、東京與大阪。名古屋每年一度的青年同志公民運動「Nagoya Lesbian & Gay Revolution, NLGR」是本次參訪的重點，以深入瞭解日本如何藉由同志相關大型活動與愛滋防治機構相互連結，並學習其活動帶給青年同志族群的正面效益，並且我們參訪了幾個愛滋防治機構與青年同志交流中心，探討其 NGO 組織與政府、企業、民間單位的連結及合作模式，針對為何成立愛滋防治的青年交流中心，學習其如何招募青年志工並吸引更多青年族群願意到訪青年交流中心，進而瞭解愛滋防治，藉由他山之石，期盼臺灣也能夠為青年族群做更多事。

Community Center 青年同志交流中心

日本陸續而於大阪、東京、福岡、名古屋等地區以政府委託民間經營的方式成立「青年同志交流中心（Community Center）」，由名古屋市立大學護理系市川誠一教授負責日本 MSM 族群愛滋預防研究計劃。除了進行愛滋相關研究之外，此機構也提供同志一個相互交流的場所，

並且每年都會舉辦同志大型活動，以聚集各地青年同志族群向大眾發聲，並推廣愛滋防治概念。

台灣紅絲帶基金會青年團此次參訪了三個青年同志交流中心，包括大阪的 Dista、東京的 Akta 及名古屋的 Rise，了解青年同志交流中心的服務對象、工作內容與目標等，並學習日本如何利用青年同志交流中心在同志族群中進行有效的愛滋防治推廣。

NLGR(Nagoya Lesbian & Gay Revolution)同志公民運動

由名古屋愛滋防治 NPO 組織，同時也是名古屋青年同志交流中心的「Angel Life Nagoya」每年一度主辦的大型同志公民運動「Nagoya Lesbian & Gay Revolution, NLGR」於今年 6 月 5、6 日在名古屋池田公園登場；NLGR 的活動已邁入第九年，我們透過全程參與此次活動，發現 NLGR 活動的持續性外的幾個特點。

首先是活動參與族群多元性。每年舉辦的青年同志公民運動皆會吸引許多來自日本各地的同志朋友參與，雖然此活動是針對 LGBT 族群（Lesbian：女同性戀者、Gay：男同性戀者、Bisexual：雙性戀者、Transgender：角色交換者）所辦的活動，但我們也發現許多長期研究性別人權的研究人員、愛滋病相關團體、對於同志族群友善的異性戀者，甚

至還看到許多外國人，這對於性別人權來講，顯示出同志漸漸不再是個被污名、被歧視的族群，只有更多不同族群、不同理念、不同國界的人更加了解同志，才可能進一步尊重性別差異。

其次為攤位特色多樣性，活動攤位包括研究、公益、商業、教育、醫療類別等將近 30 個攤位，每個攤位各有其特色及意義，而我們也在活動會場設置台灣紅絲帶基金會特色攤位，向更多人介紹臺灣。

期待與展望

紅絲帶基金會因為負責了兩屆「臺日公民論壇」中關於愛滋議題的 NPO 工作坊，因此與 Angel Life Nagoya 機構的負責人石田敏彥變成朋友，進而邀請紅絲帶參加名古屋的同志公民運動「Nagoya Lesbian & Gay Revolution」，而石田先生也將出席今年十月底在臺北市舉辦的同志大遊行；由於有政府單位的協助，讓臺灣與日本有良好交流與互動，並拓展成功的國民外交。



日本同志慎重地拿著結婚證書合影

他山之石

臺灣同志網路資源

<男女同志>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http://www.hotline.org.tw>

89年6月9日，臺灣同志諮詢熱線正式向內政部社會司立案，成為全臺第一個全國性同志組織，全名為「社團法人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後因業務發展於91年10月將辦公室搬移至臺北古亭，繼續提供同志多元服務，並逐步發展出「社群組織」、「同志人權」、「性別教育」、「愛滋防治」、「同志家庭」、「親密關係」、「老年同志」等不同領域的重點工作。隨著時機成熟和在地能量的凝聚，97年「南部九六八小組」在高雄應運而生，象徵著同志運

動已在南部紮根。

同志諮詢熱線期許能繼續秉持「同儕輔導」、「支持網絡」、「社區中心」等理念，透過多元化的工作方向，消除社會對同志的歧視與不平等對待。



臺灣性別人權協會<http://gsrat.net/>

臺灣性別人權協會是一群關注性別議題和性別權益的人，包括同性戀者、多性戀者、性異議份子、性工作者、性別運動者、愛滋運動者、人權工作者、學生、老師、律師。成員大多是（或認同）性別弱勢或性別少數，拒絕符合單一/正軌的「女/男」標準，以及緊扣著這兩個性別範疇的性慾望。

協會致力於促進各個領域：教育、家庭、政治、經濟、婚姻愛情、法律等主要社會建制內的性別人權，解除上述社會建制中對於性別人權的壓迫。希望能夠透過集體的力量，讓社會大眾不再漠視性別人權，開展各種新的弱勢性別資源和思維觀點，促使性別人權的普及。

晶晶書庫<http://www.ginginbooks.com>

晶晶書庫是一個標榜同志為發聲主體的空間；同志除了夜晚也能擁有白天的行走權。

教師同盟<http://gltu.myweb.hinet.net>

結合各級學校同性戀教師，為一支持性團體。以推行同性戀平權教育為宗旨，為一教育性團體。提供同性戀相關之訊息予學生、家長、學校，為一諮詢性團體。

同光教會<http://www.tkchurch.org>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歡迎所有對基督信仰有興趣的同志朋友與直同志朋友加入，一起體驗被上帝完全接納、認同且祝福的豐盛生命。

臺灣同志遊行<http://www.twpride.info>

2003年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承辦第四屆「臺北同玩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編列預算的「同志公民活動」），將同志遊行規劃為活動項目之一，號召臺灣同志社群、各同志社團共同加入臺灣同志遊行。首屆舉辦的臺灣同志遊行以「看見同性戀」為主題。路線從男同志歷史空間—新公園（228公園）出發，走向西門町紅樓廣場，將近500人開啓臺灣同志遊行的序幕，這也是全球華人地區首次舉辦的同志驕傲遊行。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http://www.taiwan aids.org.tw>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基於關心同志健康問題，組織同儕服務團體參與同志事務，提供愛滋病專業諮詢及篩檢項目協助。目前基金會正努力發展同志社區服務模式並建立溝通平台，結合醫療、民間團體、社會企業力量，喚起同志健康及權益意識，鼓勵維持伴侶關係及家庭和諧。

資

源

篇



亞洲同志資源網<http://www.utopia-asia.com>

中部同心圓<http://www.lescicle.idv.tw>

GLCA幸福生活站（同志伴侶協會） <http://www.glca.tw>

● <雙性戀>

Bi the way <http://bitheway.forums-free.com>

臺灣第一個雙性戀團體的網路論壇

<男同志>

TBBOY'S 特別男孩 同志主題網 <http://www.tbboys.com>

此站包含同志社團運動發展紀錄，同志人權運動，認識同志手冊，同志論壇，同志文學，同志交友，同志部落格，同志文化議題研究，等多元化內容。「TB BOY'S 特別男孩」成立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由學生與社會人士共同參與、組織而成，是一個強調同志自我認同、互相支持、一起成長的聯誼性公益團體。一九九八年至今，加入過的同志約有三百餘人；其中最年輕的十六歲最長的三十八歲，青少年同志為主，提供同志朋友個方面的資訊，資源與空間、參加聯誼會，認識結交其他同志朋友，以及自我認同、互助、成長。

Club1069拓峰網 <http://club1069.topfong.com>

同志入口網站，除交友外尚具其他多功能。

性致勃勃<http://www.enjoysex.org.tw>

同志宣導網站，由同志諮詢熱線成立與管理。

falizizi 童稚記趣<http://www.wretch.cc/blog/falizizi>

男同志部落格

GZ登山橘子站<http://mypaper.pchome.com.tw/news/52gz/>

同志的登山同好網站

<女同志>

臺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http://lalahand.xxking.com>

這是於2004年8月1日成立的女同志團體，發起人多是社工心理背景的朋友，也都曾在同志團體與非營利組織工作過。由於感嘆臺灣目前仍沒有專門為女同志設立的正式立案組織，也沒有提供女同志服務的團體，所以成立此單位一同為女同志盡一份心力。攜手同心，為女同志建立一個『有家的感覺』的成立宗旨。

2girl女子拉拉學園<http://www.2girl.net>

2GIRL拉拉學園為華語最大的女同志入口網站，以虛擬校園的模式聚集世界各地的女同志。校刊內容包羅萬象，包含同志新聞整理、女性保健資訊、駐站作家小說連載、討論區話題導引等等。

女同學社<http://leslovestudy.com>

2005年於香港政府註冊，創立「女同學社」，實踐公共教育。「女同學社」鼓勵性小眾探索及表達自我，以促進自我認同、體驗充權，從而加深社會對同志議題與性議題的認識、製造論述和溝通平台。「女同學社」於05年創立「下一站彩虹」網站，徵集與發表有關同志生活點滴的文章，並為性小眾舉辦多次自學自強

工作坊、視覺藝術創意工作坊、錄像培訓工作坊等，更主辦一系列公共論壇、性/別講座、同志創作展等。2008年「女同學社」創辦網上電視台「G點電視」，由性小眾製作，為雙性戀、跨性別和女男同志社群提供資訊，討論生活上大小議題，向主流媒體的狹隘同性戀形象挑戰，開拓同志文化運動的新一頁。



資

源

篇

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http://lgbtfamily.org/html3>

在女同志媽媽聯盟MSN社群與拉媽報編輯群長期合作後，於 2006 年7月4日決定要整併成爲一個團體，更名為「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由同志媽媽、媽媽伴侶、小孩、未來想有家庭的同志朋友一起參與，也歡迎男同志爸爸、想生小孩的男同志一起加入，共同爲書寫臺灣同志文化、建立臺灣同志家庭在交友、社會福利、教育等相關支持系統，以及積極爭取同志家庭相關權益而努力。

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http://sex.ncu.edu.tw>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於1995年10月成立，其脈絡正是這個主流化過程的開端，其意義則是在學術和理論的層次上，批判「性別唯一」(gender-only) 的簡化分析觀點及其所衍生的偏頗政策、法律與社會氛圍。爲提升性／別研究的專業學術研究風氣，深化對邊緣弱勢性／別主體及文化的認識與呵護，並對官方全面推廣的性別平等教育介入學術及理論的討論，本室集結了來自各校、跨系所院單位對性／別教育有研究興趣及專業素養的教師

加入成爲研究員，共同爲推動性／別研究、性／別運動及性／別教育而努力。

資

源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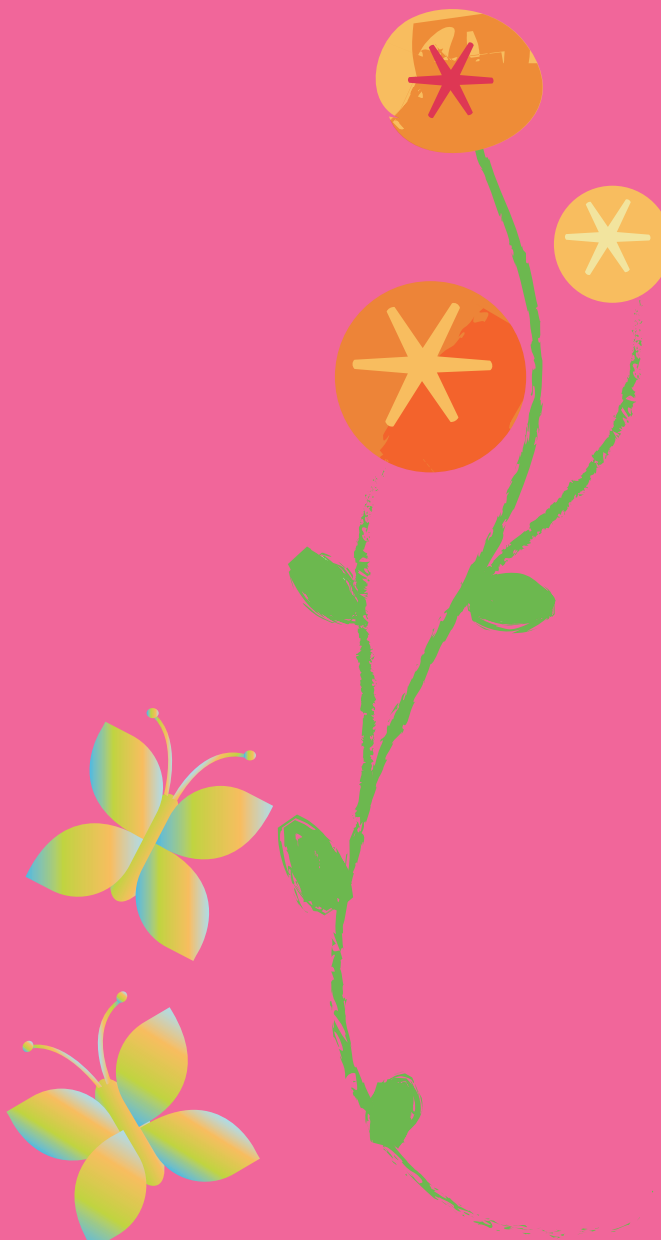
臺大浪達社社版<http://club.ntu.edu.tw/~club20572>

社名由來:「λ」[音即Lambda] 是希臘字母中的第11個，在古希臘社會裡，它意指對立事物的調整與一致。代表著 "liberation(解放)"。1970年被"同性戀行動聯盟"(Gay Activists Alliance)採用爲"同性戀解放運動"的象徵；更於1974年在蘇格蘭的愛丁堡由"International Gay Rights Congress (國際同性戀人權協會)"採定爲「同志人權」的一個國際性象徵符號。Lambda是於1994年11月成立，並在1995年2月成爲臺大的正式社團，成爲各大專院校中唯一地上化的女同志學生社團。



你認識同志嗎？

我們都是同志好朋友。



主辦：TAIPEI 臺北市府 承辦：臺北市府民政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紅絲帶基金會

協辦：實踐大學社工系、GLCA 幸福生活站

